滆湖湖区生态修复一期项目二标段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一体化）（标段名称）

（项目编号：F3204121839000044002 ）

招标文件

招标人： 江苏恒磊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0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43
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44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5
附件：..... 14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未尽事宜的进一步说明以及有关内容的修改、增加，对同一事项两者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开标会议形式	不见面开标
1.1.2	招标人	名称：江苏恒磊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武进区延政中大道18-1号 联系人：程先生 电话：0519-6802609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中路708号 联系人：张天宇 电话：1866121060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滆湖湖区生态修复一期项目二标段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一体化）
1.1.5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财政 出资比例：国有资金：100.00％,私有资金：0.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0 ％,境外私人投资:0.00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施工图设计至工程完工验收及缺陷、保修责任期内的所有勘察设计、施工、材料采购、设备购置和安装、施工手续的办理、完（竣）工验收和完（竣）工验收备案、移交、缺陷责任期内缺陷修复、保修服务以及水生植物的养护工作等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570日历天（包括设计期30日历天，施工期540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1）勘察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满足工程使用功能与生态修复目标要求；施工图设计符合规定编制深度，满足设计任务书及交付标准要求，设计成果经招标人书面确认。 （2）施工质量标准：合格。防浪消浪带构建、沉水植物恢复、生态系统调控等各分项工程施工质量符合现行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满足设计文件参数及技术要求，工程实体质量合格、质量保证资料齐全。 （3）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材料、设施设备及水生生物种苗均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和设计选型要求，质量证明文件完整有效，进场检验、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4）养护质量标准：养护期2年，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养护期内水上设施设备保持完好运行；沉水植物、浮叶植物出现退化、消亡时，承包人负责无偿补种、修整、打捞、运输及合规处置；养护期满后，修复区域植被种植面积、群落结构、种植密度满足设计文件及交付标准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1款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2款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5.2	设计成果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以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款第4项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答疑（如有）、补充文件（如有）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6.1款
2.2.4	对招标文件存在疑问的应当及时提出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款第1项第（1）目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对招标文件疑问而需要澄清的要求
2.4	对招标文件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在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提出异 议的形式与提出疑问的形式相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 款第2项），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应通过电子邮 件（书面所提异议经电子扫描后作为附件）发送到11889114@qq.com（电子邮箱）
2.5	关于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1.投标人应当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含附件），如有疑问的（1）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提出；（2）特殊情况下逾期仍然存在疑问需要提出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形式： ☑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 提出； 3.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并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4.招标人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的形式如下：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链接路径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发布。 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最高投标限价等内容，查询如有遗漏，其风

		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
3.1.3	投标文件制作、组成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下列选定的开标方式以及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组成投标文件。是否两阶段开标及是否设置暗标的 开标方式规定如下： □一次性开标； □两阶段开标； □技术标为暗标的一次性开标； ☑技术标为暗标的两阶段开标
3.1.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按照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2.4	最高投标限价	7059.607523万元（其中勘察设计费最高限价为129万元，采购施工费最高限价为6616.607523万元，暂列金314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须由中标人支付的进场交易费(投标报价清单中不单独立项)；进场交易费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执行。
3.2.6	上传文件是否要求附有价格电子清单	☑是。文件类型：EXCEL、PDF等，其他要求：/ □否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金额）： 人民币50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1.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递交的要求如下： （1）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户名：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 账号：[中国建设银行(32001626759052503209-0741)] 开户银行：常州建行丰乐支行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账户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且必须全额到账。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达到。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8068636。 注： 1．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招标时，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函（保单）。 2.请采用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务必妥善保管好“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回执单”，如在开标时发生投标保函（保单）查询异常的情况，投标人需提供该回执单作为查询投标保函（保单）的依据。
3.4.3	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评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退还；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其余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可予以退还。 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2)拒绝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实施解密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	指2023年～2025年度的连续3个年度。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主要类似项目业绩的时间规定、特征和证明材料要求	详见评分细则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时间要求	指2023年1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重大仲裁及诉讼情况表
3.5.7	业绩金额外币换算方法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指定的签字、盖章位置，分别采用个人和单位数字证书，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 2.对于不能在交易平台上完成电子签名、电子盖章但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文件，必须在交易平台线下生成后，电子扫描编入投标文件。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正本0份，副本0份
3.7.6	投标文件所附单位和个人各种证明材料的编入规定	1.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电子扫描件以及编辑的文档材料应当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章节编入。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导致不同章节重复出现同样信息的，应当按各章节要求各自编入，投标人应当自行控制其未按要求编入导致

		评标委员会难以查阅的风险。 2.由于交易平台仍在逐步完善之中，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其他资料”作为兜底章节，仅仅用于编入投标文件格式中尚没有明确章节位置的其他资料，供评标委员会定向查阅。 3.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电子扫描件按照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规定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仅对电子投标文件页面中所附有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未附有或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相应内容按缺失处理而不予对此件证明材料进一步评审。 4.证明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在完成评标前发现作否决投标处理，在完成评标后发现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交易平台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加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4.3.1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规定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规定进行加密和提交。
4.4	关于放弃投标	已获取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投标、已经完成投标后撤回投标的，均作为放弃投标行为。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必须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V2.0”登录。 参加人员及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详见招标文件
5.4	补救操作措施	☑不允许 □允许，补救措施如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6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省评标专家库依法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常州市武进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期限：3日（网上标记的发布之日不计，且最后一日为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专用合同条款”中17.2.1。 其他:履约担保的提交对象：江苏恒磊建设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的返还：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后一次性退还或解除履约担保关系。

8.2	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现行的禁止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纪律要求
8.5	投诉	1.投诉文书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11号令）的要求。 2.在线异议投诉执行《常州市工程招标投标在线异议投诉接受、转办机制》（常发改[2023]302号）的要求。 3.投诉受理部门名称、通信地址、传真： 受理部门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电话：0519-67898886 受理地址：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18-1号水务大厦 电子邮箱：wjslxzjg@163.com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9.1	原件	☑不提交 ☐提交。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下列原件的，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应内容不予认可， 清单如下：/
9.2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
9.3	招标人其他要求	/
10	投标报价中包含下列费用时支付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5项）	
	进场交易费	金额（或计算方法）：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 支付时间： 确定中标人后
11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否 ☐是，具体规定：	
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因招标文件模块限制，凡招标文件中与本招标文件前附表12条“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有矛盾的以“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的要求为准，如有疑问请投标人在答疑期间在网上提出，以便于招标人作出答复，超过答疑时间招标人将不予答复。 2、未注明使用何种语言和币种的，以中文和人民币为准。 3、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等）。 4、潜在投标人应经常登录查看“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网址：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以及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常州市武进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获取有关本次招投标的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对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理解产生的误解和偏差，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5、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	

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7、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二）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三）无效标条款：

1.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1）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

（2）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5）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针对以上可能导致否决其投标的情形，进一步补充规定如下：

①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②投标保证金由非投标单位出具；

③投标保证金票据中的收款单位名称不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其他原因导致接收方银行拒收的；

④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名称不一致；

⑤投标人代表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的，或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或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⑥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⑦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投标报价未按规定计算，涉及关键技术方案、工期、工程质量保证、投标价格、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签订合同承诺（含廉政合同）等；

⑧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⑨投标报价书无报价或投标报价书（投标函）报价与投标价格汇总表不一致的；

⑩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可调价内容有可调价说明的；

⑪投标文件密封没有加盖单位公章的；

⑫未书面承诺签订中标合同的同时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和资金安全合同的；

⑬未书面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未书面提供人员社保缴纳承诺书的；

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⑮技术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⑯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⑰其他不满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或评标委员会讨论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确定为

	废标的情形。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统一采用人民币作为计量单位。 2、投标报价总额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完成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的工作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项目使用功能、现场实际情况、充分考虑风险自主报价，投标报价根据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要求对设计部分采购施工部分分别报价。 4、投标人中标后必须编制一份与工程施工情况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以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若投标人未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组织设计与工程实际情况不符，增加造价、增加工期、出现质量或安全文明等问题的相应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投标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及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不见面开标：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不见面开标时间以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V2.0”开标系统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人及时沟通联系，签到时须填写投标人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未签到、签到信息不全或有误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人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开标当日，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操作（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V2.0地址： http://gc.czggzy.cn/BidOpeningSJ/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4、各投标人应提前进入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V2.0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进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

	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V2.0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2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指南）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所有行为均视为投标人的真实意思表达，投标人对此承担一切后果。 7、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 8、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一切后果。 （六）授予合同： 1.中标 1）确定中标单位后，招标人将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常州市武进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3个日历天，如无异议，招标人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及其他特殊情况外，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合同签订 1）招标人与中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 2）中标人必须按前附表第7.4.1条向招标人提交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作为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同时，招标人要按相关要求向中标人提供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出具的担保书，作为工

程支付担保。

3）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5日内，招标人将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七）异议与投诉

1、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根据有关文件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2、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以上异议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异议和投诉均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猜测式、怀疑式的异议和投诉将不被接受。

4、异议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1）名称：江苏恒磊建设有限公司

（2）地址：武进区延政中大道18-1号

（3）联系人：程先生

（4）电话：0519-68026093

（5）电子信箱：2841968@qq.com

5、投诉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1）行政监督部门：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2）通讯地址：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18-1号水务大厦

（3）电话：0519-67898886

（4）传真：0519-67898886

（5）电子邮箱：wjslxzjg@163.com

（八）其他

1、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相关证书及法人委托人养老保险、业绩证明材料等），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

	标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通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2、本项目严禁挂靠及弄虚作假行为。如发现挂靠或业绩不实、业绩不符合本项目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将：①没收投标保证金；②取消其中标资格；③追究其延误甲方工期、各项费用损失之法律责任；④禁止参与招标人所有的建设项目的投标；⑤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或者工程施工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施工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以及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的项目经理、拟任设计负责人、拟任施工负 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16）投标人存在通过资格预审不获取招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或者中标资格，或者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 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 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 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7）投标文件格式

（8）附件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 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 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 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 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 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价格清单；

（6）承包人建议书；

（7）承包人实施计划；

（8）资格审查资料；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 ”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 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 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 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 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 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 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 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 ”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 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 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 ”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近年完成的类

似施工项目情况表 ”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 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 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2 现场递交文件密封包装并在封套上标记本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时， 须注明联合体牵头人的名称，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一阶段开标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7）开标结束。

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3）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7）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1）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2）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3）公布开标结果；

（4）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5）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6）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

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 ”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公告评分细则进行评审，评分采用百分制，最后根据各投标人的总分汇总，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如不具备竞争性确定招标失败后，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当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时，按投标人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投标人排名先后，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投标人投标报价也相同，则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按开标记录表顺序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开标、评标步骤		技术标为暗标的二阶段开标的评标方法说明： 一、一阶段评审 （一）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后进入技术标评审工作。 （二）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先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由电子评标系统对投标文件各章节重新组合,形成与原投标文件份数一致的评审文件并随机编号,确保每个评委的评审文件与原投标文件及其他评委的评审文件均不相同。每个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技术标各章节独立评审并记名打分,技术标各章节得分为各评委评分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技术标各章节评分完成后，由电子评标系统汇总得出各投标文件技术标得分。 (三）商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文件提供人员类似工程业绩、人力资源配置等进行评分。 二、二阶段评审 价格标评审 三、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综合评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则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随机抽取确定。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注：本项目共分两个标段，标段名称分别为：漏湖湖区生态修复一期项目二标段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一体化）、漏湖湖区生态修复一期项目二标段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一体化）。同一投标单位可以同时参与上述2个标段的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先推荐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参与另一标段投标时，中标候选资格自动失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3.授权委托书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4.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编制规定已作出全面承诺
		5.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6.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7.份数和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8.原件	资格要求的部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9.1款规定
		9.投标函与清单	两者报价一致
		10.暗标的要求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3项选择暗标时应符合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暗标的要求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1.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5款规定
		2.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3.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4.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5.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6.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项规定和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5项规定
		8.技术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9.招标人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9.3款规定
		10.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项规定
		11.最高投标限价之内	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12.不低于成本价	未被认定低于成本价
		13.按要求澄清确认	未发生不按要求澄清确认事实
		14.MAC地址、 IP地址	不同投标人不存在从同一MAC地址、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情形。
		15.遵纪守法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发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
2.1.		1.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3.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4.设计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3	资格评审	5.施工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6.项目经理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7.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8.施工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9.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0.设计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1.施工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2.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3.信用等级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4.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15.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6.社会保险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17.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18.分包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2项规定
		19.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0.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规定

注：以上资格审查合格要求必须全部满足。上述要求资料均需在上传的电子投标中提供相关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本次招标为电子评标，评标时以“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技术方案（暗标）：40 分 人员类似工程业绩：3 分 人力资源配置：3 分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投标价格：54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	技术部分	总体概述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等内容进行酌情打分。 优得1.8分（不含）-2分(含)； 良得1.6分（不含）-1.8分(含)； 合格得1.4分（含）-1.6分(含)； 没有不得分。 **本节内容（不含封面）总页数≤10页，每超过1页，扣0.1分，扣完为止。**	2

2 （1）	评分标准	现状调查与分析	对工程范围内的建设条件、湖泊水环境现状（前期治理情况、主要污染物、底泥、水质等）等进行调查和分析等内容进行酌情打分。 优得2.7分（不含）-3分(含)； 良得2.4分（不含）-2.7分(含)； 合格得3.5分（含）-4.0分(含)； 没有不得分。 **本节内容总页数≤10页，每超过1页，扣0.1分，扣完为止。**	3
		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	对项目的重点和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关键性问题的解决方案和创新技术等方面进行酌情打分。 优得4.5分（不含）-5分(含)； 良得4.0分（不含）-4.5分(含)； 合格得3.5分（含）-4.0分(含)； 没有不得分。 **本节内容总页数≤15页，每超过1页，扣0.1分，扣完为止。**	5
		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及图纸的全面程度及深度、设备比选、设计思路的清晰度、设计方案的可操作性等内容进行酌情打分。 优得8.1分（不含）-9分(含)； 良得7.2分（不含）-8.1分(含)； 合格得6.3分（含）-7.2分(含)； 没有不得分。 **本节内容总页数≤50页，每超过1页，扣0.1分，扣完为止。**	9
		施工方案	施工总体设想表述合理性、清晰程度；施工工段及流水段划分合理性、清晰程度；工期、质量、安全、文明的标准与目标合理性；对该项目特殊工艺或关键工序设想合理性等内容进行酌情打分。 优得8.1分（不含）-9分(含)； 良得7.2分（不含）-8.1分(含)； 合格得6.3分（含）-7.2分(含)； 没有不得分。 **本节内容总页数≤50页，每超过1页，扣0.1分，扣完为止。**	9
		运维方案	施工和养护期的日常巡查、水生植物养护管理等内容进行酌情打分。 优得8.1分（不含）-9分(含)； 良得7.2分（不含）-8.1分(含)； 合格得6.3分（含）-7.2分(含)； 没有不得分。 **本节内容总页数≤50页，每超过1页，扣**	9

			0.1分，扣完为止。	
		工程实施进度安排与质量保证措施	提出的有重点、有时序、有步骤，且具有可行性的总体项目进度安排。提出程序规范、措施有力、质量控制点设置合理的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酌情打分。 优得1.8分（不含）-2分(含)； 良得1.6分（不含）-1.8分(含)； 合格得1.4分（含）-1.6分(含)； 没有不得分。 **本节内容总页数≤10页，每超过1页，扣0.1分，扣完为止。**	2
		合理化建议	提出有符合项目实际建设且可操作性强等内容进行酌情打分。 优得0.9分（不含）-1分(含)； 良得0.8分（不含）-0.9分(含)； 合格得0.7分（含）-0.8分(含)； 没有不得分。 **本节内容总页数≤5页，每超过1页，扣0.1分，扣完为止。**	1
		（1）技术部分由评委独立打分，各项评审要点由评委酌情打分。 （2）技术部分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技术部分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70%，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技术部分方案编制要求：采用暗标形式，必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具体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暗标要求）		
2.2.2（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人员类似工程业绩	**1、项目经理类似业绩：项目经理自2021年11月1日至开标之日截止具有以下类似业绩（满足以下（1）或（2）或（3）或（4）或（5）情况即可）的得1分。【类似业绩是指水生态修复工程或水环境整治工程或水质提升类工程（工程中必须含有湖泊或湖荡水生植物施工内容），水生植物种植或恢复面积不小于30万 m2。】** **（1)在投标企业作为设计负责人承担过工程总承包合同金额在3529万元及以上的水利EPC工程总承包的设计类似业绩。【注：业绩认定标准：①时间以验收证明材料所载明验收时间为准；②总承包合同金额以单份中标通知书（或单份直接发包备案书）或单份EPC工程总承包合同为准；③工程内容以单份EPC工程总承包合同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验收证明材料为准（若工程内容发生变更的，以验收证**	3

			明材料为准）；④设计负责人以单份中标通知书（或单份直接发包备案书）或EPC工程总承包合同所载为准；⑤投标设计负责人的类似工程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则类似工程业绩不予认可；⑥合同的单位名称与承担本项目设计工作的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⑦所须提交的业绩材料需提供：a、单份中标通知书（或单份直接发包备案书）；b、单份EPC工程总承包合同；c、主管部门出具的初步设计批复文件；d.验收证明材料。 特别说明：①验收证明材料为已经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提供主管部门印发的竣工验收文件（含鉴定书、签名表等）；尚未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合同完工验收资料（含鉴定书、签名表等）。以上证明材料提供不全者，视为无效业绩。】 （2)在投标企业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投资规模在3308万元及以上的水利设计类似业绩。 【注：业绩认定标准：①时间以验收证明材料所载明验收时间为准；②投资规模以主管部门出具的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为准；③工程内容以单份设计合同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验收证明材料为准（若工程内容发生变更的，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④项目负责人以单份中标通知书（或单份直接发包备案书）或设计合同所载为准；⑤投标项目负责人的类似工程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则类似工程业绩不予认可；⑥合同的单位名称与承担本项目设计工作的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⑦所须提交的业绩材料需提供：a、单份中标通知书（或单份直接发包备案书）；b、单份设计合同；c、主管部门出具的初步设计批复文件；d.验收证明材料。 特别说明：①验收证明材料为已经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提供主管部门印发的竣工验收文件（含鉴定书、签名表等）；尚未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合同完工验	

			收资料（含鉴定书、签名表等）。以上证明材料提供不全者，视为无效业绩。】 （3)在投标企业作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工程总承包合同金额在3529万元及以上且已通过完工或竣工验收的水利EPC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 【注：业绩认定标准：①时间以验收证明材料所载明验收时间为准；②总承包合同金额以单份中标通知书（或单份直接发包备案书）或单份EPC工程总承包合同为准；③工程内容以单份EPC工程总承包合同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验收证明材料为准（若工程内容发生变更的，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④项目经理以单份中标通知书（或单份直接发包备案书)或EPC工程总承包合同或验收证明材料所载为准（若项目实施期间 发生项目经理变更,该项目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经理，须同时提供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变更的材料）；⑤投标项目经理的类似工程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则类似工程业绩不予认可；⑥合同的单位名称与承担本项目设计工作的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⑦所须提交的业绩材料需提供：a、单份中标通知书（或单份直接发包备案书）；b、单份EPC工程总承包合同；c、主管部门出具的初步设计批复文件；d.验收证明材料。 特别说明：①验收证明材料为已经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提供主管部门印发的竣工验收文件（含鉴定书、签名表等）；尚未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合同完工验收资料（含鉴定书、签名表等）。以上证明材料提供不全者，视为无效业绩。】 （4)在投标企业作为工程总承包施工负责人承担过工程总承包合同金额在3529万元及以上且已通过完工或竣工验收的水利EPC工程总承包的类似业绩。 【注：业绩认定标准：①时间以验收证明材料所载明验收时间为准；②总承包合同金额以单份中标通知书（或单份直接发包备案书）或单份EPC工程总承包合同为准；③工程内容以单份EPC工程总承包合同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初步设计批复文	

			件或验收证明材料为准（若工程内容发生变更的，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④施工负责人以单份中标通知书（或单份直接发包备案书)或EPC工程总承包合同或验收证明材料所载为准（若项目实施期间发生施工负责人变更，该项目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施工负责人，须同时提供发包人同意施工负责人变更的材料）；⑤投标施工负责人的类似工程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则类似工程业绩不予认可；⑥合同的单位名称与承担本项目施工工作的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⑦所须提交的业绩材料需提供：a、单份中标通知书（或单份直接发包备案书）；b、单份EPC工程总承包合同；c、主管部门出具的初步设计批复文件；d.验收证明材料。 特别说明：①验收证明材料为已经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提供主管部门印发的竣工验收文件（含鉴定书、签名表等）；尚未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合同完工验收资料（含鉴定书、签名表等）。以上证明材料提供不全者，视为无效业绩。】 （5)在投标企业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合同金额在3308万元及以上且已通过完工或竣工验收的水利施工总承包类似业绩。 【注：业绩认定标准：①时间以验收证明材料所载明验收时间为准；②施工合同金额以单份中标通知书（或单份直接发包备案书）或单份施工合同为准；③工程内容以单份施工合同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验收证明材料为准（若工程内容发生变更的，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④项目负责人以单份中标通知书（或单份直接发包备案书）或施工合同或验收证明材料所载为准（若项目实施期间发生项目负责人变更，该项目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须同时提供发包人同意项目负责人变更的材料）；⑤投标施工负责人的类似工程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则类似工程业绩不予认可；⑥合同的单位名称与承担本项目施工工作的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	

			所附业绩的继承性）；⑦所须提交的业绩材料需提供：a、单份中标通知书（或单份直接发包备案书）；b、单份施工合同；c、主管部门出具的初步设计批复文件；d.验收证明材料。特别说明：①验收证明材料为已经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提供主管部门印发的竣工验收文件（含鉴定书、签名表等）；尚未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合同完工验收资料（含鉴定书、签名表等）。以上证明材料提供不全者，视为无效业绩。】 2、施工负责人类似业绩：施工负责人自2021年11月1日至开标之日截止具有以下类似业绩（满足以下（1）或（2）情况即可）的得1分【类似业绩是指水生态修复工程或水环境整治工程或水质提升类工程（工程中必须含有湖泊或湖荡水生植物施工内容），水生植物种植或恢复面积不小于30万 m2。】 （1)在投标企业作为工程总承包施工负责人承担过工程总承包合同金额在3529万元及以上且已通过完工或竣工验收的水利EPC工程总承包的施工类似业绩。 【注：业绩认定标准：①时间以验收证明材料所载明验收时间为准；②总承包合同金额以单份中标通知书（或单份直接发包备案书）或单份EPC工程总承包合同为准；③工程内容以单份EPC工程总承包合同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验收证明材料为准（若工程内容发生变更的，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④施工负责人以单份中标通知书（或单份直接发包备案书)或EPC工程总承包合同或验收证明材料所载为准（若项目实施期间发生施工负责人变更，该项目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施工负责人，须同时提供发包人同意施工负责人变更的材料）；⑤投标施工负责人的类似工程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则类似工程业绩不予认可；⑥合同的单位名称与承担本项目施工工作的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⑦所须提交的业绩材料需提供：a、单份中标通知书（或单份直接发包备案书）；b、单份EPC工程总承包合同；c、主管部门出具的初步设计批复文件；d.验收证明材料。 特别说明：①验收证明材料为已经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提	

			供主管部门印发的竣工验收文件（含鉴定书、签名表等）；尚未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合同完工验收资料（含鉴定书、签名表等）。以上证明材料提供不全者，视为无效业绩。】 （2）在投标企业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合同金额在3308万元及以上且已通过完工或竣工验收的水利施工总承包类似业绩。 【注：业绩认定标准：①时间以验收证明材料所载明验收时间为准；②施工合同金额以单份中标通知书（或单份直接发包备案书）或单份施工合同为准；③工程内容以单份施工合同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验收证明材料为准（若工程内容发生变更的，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④项目负责人以单份中标通知书（或单份直接发包备案书）或施工合同或验收证明材料所载为准（若项目实施期间发生项目负责人变更，该项目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须同时提供发包人同意项目负责人变更的材料）；⑤投标施工负责人的类似工程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则类似工程业绩不予认可；⑥施工合同的单位名称与承担本项目施工工作的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⑦所须提交的业绩材料需提供：a、单份中标通知书（或单份直接发包备案书）；b、单份施工合同；c、主管部门出具的初步设计批复文件；d.验收证明材料。 特别说明：①验收证明材料为已经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提供主管部门印发的竣工验收文件（含鉴定书、签名表等）；尚未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合同完工验收资料（含鉴定书、签名表等）。以上证明材料提供不全者，视为无效业绩。】 3、设计负责人类似业绩：设计负责人自2021年11月1日至开标之日截止具有以下类似业绩（满足以下（1）或（2）情况即可）的得1分【类似业绩是指水生态修复工程或水环境整治工程或水质提升类工程（工程中必须含有湖泊或湖荡水生植物施工内容），水生植物种植或恢复面积不小于30万 m2。】	

			（1)在投标企业作为设计负责人承担过工程总承包合同金额在 3529万元及以上的水利EPC工程总承包的设计类似业绩。 【注：业绩认定标准：①时间以验收证明材料所载明验收时间为准；②总承包合同金额以单份中标通知书（或单份直接发包备案书）或单份EPC工程总承包合同为准；；③工程内容以单份EPC工程总承包合同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验收证明材料为准（若工程内容发生变更的，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④设计负责人以单份中标通知书（或单份直接发包备案书）或合同所载为准；⑤投标设计负责人的类似工程业绩不是投标人 承担的工程项目，则类似工程业绩不予认可；⑥EPC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单位名称与承担本项目设计工作的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⑦所须提交的业绩材料需提供：a、单份中标通知书（或单份直接发包备案书）；b、单份EPC工程总承包合同；c、主管部门出具的初步设计批复文件；d.验收证明材料。 特别说明：①验收证明材料为已经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提供主管部门印发的竣工验收文件（含鉴定书、签名表等）；尚未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合同完工验收资料（含鉴定书、签名表等）。以上证明材料提供不全者，视为无效业绩。】 （2)在投标企业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投资规模在3308万元及以上的水利设计类似业绩。 【注：业绩认定标准：①时间以验收证明材料所载明验收时间为准；②投资规模以主管部门出具的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为准；③工程内容以单份设计合同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验收证明材料为准（若工程内容发生变更的，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④项目负责人以单份中标通知书（或单份直接发包备案书）或合同所载为准； ⑤投标项目负责人的类似工程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则类似工程业绩不予认可；⑥设计合同的单位名称与承担本项目设计工作的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	

			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⑦所须提交的业绩材料需提供：a、单份中标通知书（或单份直接发包备案书）；b、单份设计合同；c、主管部门出具的初步设计批复文件；d.验收证明材料。 **特别说明：①验收证明材料为已经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提供主管部门印发的竣工验收文件（含鉴定书、签名表等）；尚未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合同完工验收资料（含鉴定书、签名表等）。以上证明材料提供不全者，视为无效业绩。】** **注：（1）评分类似业绩中的项目经理和设计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该业绩仅得一次分。** **（2）以上所需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人力资源配置	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外，本项目人员配置：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1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1名，注册安全工程师（中级）1名，有一人满足得1分，同一人不得同时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1）专业以注册证书或执（职）业资格证书上载明为准。 （2）以上涉及人员必须由本企业依法为其缴纳养老保险（提供人员社保缴纳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及本单位与其签订的聘用合同。）。 （3）注册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4）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5）以上所需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3
2.2.2（3）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	投标价格	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且工程总承包报价≤最高投标限价7059.607523万元（其中勘察设计费最高限价为129万元，采购施工费最高限价为6616.607523万元，暂列金314万元）。投标单位报价时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且不得超过设计、采购施工的各分项最高限价，暂列金额不得调整，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S=T*a*β+B*(1-β) S—评标基准价； T—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a—T的调整系数，取值范围为：0.95、0.96、0.97； β—T的调整系数，取值范围为：0.60、0.61、0.62、0.63、 0.64、0.65； B—剔除被否决的投标后，规定范围内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规定范围:当有效投标人个数≤5时，规定范围为所有有 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当有效投标人个数>5时，规定范围为所有 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剔除若干最高价、最低价，剔除的最高价 、最低价个数各为有效投标人个数×20%（四舍五入	54

			取整数值） 。 **1、所有系数抽取由招标人代表通过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V2.0进行网上随机抽取，投标人可通过“不见面”交易大厅在线观看。** 2、所有系数的抽取在一阶段进行。 3、评标价指有效投标文件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4、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5、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满分54分，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高于该基准价的，每高出1%扣1分；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低于该基准价的，每低出1%扣0.5分。（按内插法，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6、投标报价得分=54分-投标报价扣分值。	

评标的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内 容	评分/评审标准
4.1.3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数量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名前 9 名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情形，不受取定人数的限制，同时进入第二阶段。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带入□不带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二阶段评审）。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 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第一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1.1 初步评审

3.1.1.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1.2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1.3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1.4投标人出现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3.1.2.1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A；

3.1.2.2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B；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A+B

3.1.3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3.2第二阶段评审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评标委员会仅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2.1初步评审

3.2.1.1投标人出现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1.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2.2详细评审

3.2.2.1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C。

3.2.2.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对于工程总承包报价的评审，应当将设计费、设备费、施工费和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合成一个总投标报价评审。

3.3评标过程计算要求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4投标人得分

投标人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A+B+C

3.5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6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6.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滆湖湖区生态修复一期项目二标段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一体化）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滆湖湖区生态修复一期项目二标段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一体化）

2. 工程地点：常州市武进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滆湖湖区生态修复一期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武发改复〔2026〕134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二标段（核心区外）主要建设内容：防浪消浪带构建包括蓝藻拦截带7260m，浮叶植物种植，以菱角为主、点缀少量荇菜的浮叶植物，实施总面积3122000㎡，沿菱角种植边界布设生态围网68940m，建设消浪带设施17020m；生态系统调控工程投放底栖动物总计37.73t；沉水植物繁殖体投放17.91t，配套布设生态围网11940m。

6.本项目质量保修期贰年，缺陷责任期为贰年，养护管护期贰年（不包括施工阶段必须的养护工作时间），以上起始时间均为完工验收合格之日。

二、合同工期

设计阶段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设计阶段计划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阶段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施工阶段计划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误期违约金：承包人原因导致整个项目的工期延误，按**合同价的0.1‰/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3%，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实际损失超过上述赔偿金额的，有权就超出部分另行索赔。

三、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满足工程使用功能

与生态修复目标要求；施工图设计符合规定编制深度，满足设计任务书及交付标准要求，设计成果经招标人书面确认。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防浪消浪带构建、沉水植物恢复、生态系统调控等各分项工程施工质量符合现行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满足设计文件参数及技术要求，工程实体质量合格、质量保证资料齐全。

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材料、设施设备及水生生物种苗均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和设计选型要求，质量证明文件完整有效，进场检验、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养护期2年，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养护期内水上设施设备保持完好运行；沉水植物、浮叶植物出现退化、消亡时，承包人负责无偿补种、修整、打捞、运输及合规处置；养护期满后，修复区域植被种植面积、群落结构、种植密度等指标满足设计文件及交付标准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勘察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2）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3）暂列金（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最终固定总价确定后，除专用合同条款明确约定在工程实施过程、审计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通用合同条件；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承包人建议书；

（8）价格清单；

（9）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恒磊建设有限公司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投标书及其附件以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且盖章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发包人：　江苏恒磊建设有限公司　。

1.1.2.2　承包人：　（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3　监理人：　（填入监理人的名称）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区段工程：本工程单位工程的项目划分以质量监督部门批准的项目划分为准。

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按通用条款。

1.1.3.3 永久占地：按通用条款。

1.1.3.4 临时占地：如需要，由承包人申请办理，经发包人批准并协助办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等江苏省和常州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地方性规章和政策文件及发包人相关规定。如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本合同中所提及各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如已经终止、失效或被更新，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适用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设计任务书、交付标准等；

（8）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签证等；

（9）价格清单；

（10）发包人相关考核办法；

（11）其他合同文件；

（12）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会议纪要、会议备忘录、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5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5.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勘察设计阶段：勘察报告、设计说明文件、设计图纸目录说明、施工设计图纸，以及各类设计图纸电子文件、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电子表格、概预算文件等，提供时间、份数及形式按照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2）施工期间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数量、形式按发包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及施工图、工程总承包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用水用电需求计划、工程量报表、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及存在问题等文件报表。其中：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项目的所有内容（所有专业分包工程）编制详细的施工时标网络总进度计划（以月为单位编制）、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以工作日为单位编制）和详细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以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

（3）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在本合同生效后7天内向监理、发包人提供设计进度计划；待施工图审核通过后7 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经各方确认后，承包人应于2天内向各方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期间每月（和周）底前，承包人提供详细的本月（和周）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同时提供详细的次月（和周）上述文件报表事项计划安排。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确认的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执行；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不符，承包人不得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4）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完整文件资料后一周内。

（5）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若要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修改，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批准。

（6）承包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与工程实际情况有瑕疵的，由此增加造价、出现质量或安全文明等问题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7）合同签订后30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后10日内，完成修改并提交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8）承包人竣工移交工程档案5套，其中包含（1套原件、3套复印件、1套电子档）；竣工图原件6套；档案整理、编制、装订、移交等全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按通用条款。

1.5.3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开工前需提供切实可行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前期所需的各专项工程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以及总承包项目管理部成员表、材料供应情况，并应在每月25日前向工程师提供当月工程进度统计表和下月计划，每周一向工程师提供周计划。安全等各专项施工方案等其余文件应提前14天报批。

1.5.4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应在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

1.7 知识产权

1.7.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7.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

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7.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归承包人所有。

1.8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如发包人有需要另行签订，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如发包人有需要另行签订，作为本合同附件。

1.9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包人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交付标准》和基础资料，发现错误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如承包人未及时通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施工用地范围见招标图纸，在承包人进场前由监理人组织交接。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勘察并调取相关资料，所涉及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施工单位的项目部驻地建设、本工程所需工程物资等均由承包方自行考虑。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1）承包人自行考虑施工中所有临水临电接驳和使用，费用已在合同总价中考虑。发包人予以配合协调。如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现场停水停电所造成的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提供现场现有道路运输条件，施工道路和现场及与周边现有道路的连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另外增加。

（3）承包人已仔细踏勘施工现场，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可能影响施工的各种因素以及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结算时不另外增加。

2.2 办理证件和批件

承包人负责办理工程实施所需全部行政许可与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涉水许可、占道许可、通航保障、排污申报、林木采伐、临时用地、消防备案等；办理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仅提供协助。

2.3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1）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

（2）担保金额：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的10%。

2.4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提供项目基础资料、提供现场障碍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招标时提供，如需补充，开工前7天内提供。承包人需要自行踏勘现场和收集资料，发包人提供协调服务。

2.5 发包人的管理

2.5.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工程师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他指令；

（2）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及工程索赔价款的确认；

（3）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4）批准或同意承包人的材料、设备供应商或承包人对工程的部分或全部的分包；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甩项验收报告及工程缺陷证书的确认。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1）监督项目负责人、施工人员及设计人员执行合同情况以及设计进度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工作等。

（2）签发有关工程指令和有关投资签证，协调、处理本工程项目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3）发包人指令一般通过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并监督执行，特殊情况下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指令，承包人应在7日内书面回复，承包人不得借故拒收项目管理或监理的任何文件，否则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

2.5.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详见组织架构人员表

发包人人员职务：详见组织架构人员表

发包人人员职责：详见组织架构人员表

2.5.3 工程师

2.5.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

工程师权限：_____。

2.5.3.2 商定或确定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另行协商。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另行协商。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另行协商。

2.5.4 会议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1）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2）涉及全局的暂停施工、复工；

（3）当工程变更或由于变更引起任何价格变动时作出的变更决定；

（4）索赔的批准和支付。

3.1.2 承包人除应服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1.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的指示外，特殊情况下亦应服从发包人直接发出的指示，同时发包人应将发出的指示告知监理人。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勘察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报告、设计说明文件、设计图纸目录说明、设计施工图纸以及各类设计图纸电子文件、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电子表格、预算文件等，提供时间、份数及形式按照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施工阶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部成员表、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组织网络）、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已完成工程量月报表、竣工图及相关竣工资料、竣工结算等，提供时间、份数及形式按照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4.1.1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除劳务以外，上述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招标人另行招标的除外）须承包人自有或自行采购。

（2）为保证工程款专款专用，承包人必须在工程所在地设立专有账户，明确账户管理负责人，并接受发包人监督检查。

（3）若发现承包人在本工程内（外）有随意偷倒、乱倒土方现象，未运输至经发包人认

可的堆场内，发现一起，视为违约，处以违约金1万元，在工程款中扣除。

（4）凡是合同段内与航道、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航道、管线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工期和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工期以尽可能避开汛期进行水中施工，确保汛期施工的安全和施工质量。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河道阻塞或者影响航道等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对原有航道通行影响的，承包人应负责与海事、航政、等部门的协调费用等，一并包含在合同价内。

4.1.2 在发包人签发工程移交证书前，即使工程已经完工，承包人仍有责任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移交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将已完工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时，其工程的照管和维护责任也同时移交给发包人； 因实际需要承包人继续照管的，可以另行合同补充约定，发包人应承担相关的费用。

4.1.3 其他义务

承包人除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外，还应根据本项目情况加强如下管理和协调工作，包括：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要求，按各自职责，将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所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为工程顺利实施创造条件。

（3）服从发包人、项目管理、监理、跟踪审计、相关部门及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管，加强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工程造价控制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等。

（4）与其它专业单位及其他协作单位密切配合，杜绝工程实施的阻力与风险。

（5）加强与发包人及跟踪审计单位的沟通，使项目按预定目标发挥社会效益。

（6）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管理，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保证施工现场人员安全，采取有效管理，使施工区域内的施工秩序有条不紊；为保护工程免遭损坏，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发包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增加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7）承包人应办理的有关交通、环卫、环保和噪声及夜间施工等手续，承包人需按发包人及管理部门的要求执行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等，由于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8）承包人对已完工程、材料设备进行保护并承担费用，在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修缮并承担费用。

（9）整个工地的清洁卫生由承包人负责，所有生活和施工垃圾的清理和外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不清理干净，发包人有权组织其他人员清理，相关费用由承

包人承担。禁止在非规定地点吸烟、大小便、倒垃圾。

（10）承包人负责相关设备系统及专项工程的安装、调试及验收等工作并承担所需费用。

（11）施工前承包人须探明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光缆、水利设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情况，如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现问题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监理、项目管理，同时妥善做好保护措施并出具解决方案，由发包人、监理审核通过方案后，承包人组织实施。施工造成第三方设施损坏的，承包人承担全部修复费用、赔偿责任及工期损失。发包人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应配合（仅限于现场）发包人进行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类验收、审计、评审、上级检查、第三方检测及科研试验；设立专职档案员且原则上不得更换。

（12）承包人负责对整个工程全部过程控制资料的监督和竣工资料的归类及汇总，并在需要由承包人签字盖章的文件上签字盖章。所有相关资料应满足档案归档要求。承包人须按国家相关规范整理工程档案，建设合格的工地档案室，并确保必要的人员、资金投入，须设立专职档案员。在工程建设期间，为确保工程档案整理的连续性，原则上不得更换专职档案管理人员。工程结束后移交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5套（1套原件，3套复印件，1套电子文档）给发包人；竣工图需移交原件6套（纸质竣工图5套，电子文档1套）给发包人。与档案相关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13）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完成环保、档案等各类专项验收；负责整理对应验收资料，承担现场配合、资料整改等相关费用；因承包人资料不合格导致验收延误的，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14）应接受发包人、监理的现场协调管理，合理调动资源，保障工期目标的实现。

（15）承包人应与现场各专业分包商相互协调、相互配合，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如有违反，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6）如遇中考、高考或其他市、省、国家重大活动期间或发包人需要的特别时间段，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

（17）承包人必须对各专业分包商的材料堆放和存储场地、临时设施、临时办公用房、生活设施等按照常州市文明工地要求进行统一规划布局，提供相应场地，实施统一管理。施工人员统一工装；管理人员挂牌上岗。当场内可搭设临时设施区域不够时，承包人需在场外另行安排（包含专业工程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场地并承担费用。临时道路和进出施工场地的道路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有义务保证其通畅和完好，并协调各专业分包商的需求，满足各单位的施工要求和其他分包商的大型机械和设备进出场地的要求，并满足消防要求。

（18）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的图纸进行施工，且须按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的图纸无条件整改到位，已施工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拆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9）如承包人进场前临时用电未完成或临时用电负荷不足，承包人须自备发电设备，不得因此延误工期，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20）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的管控要求，为各专业分包商按时提供作业面；否则由此造成的索赔、工期延误、发包人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1）承包人必须遵守建设单位发布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规定。包括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联系函），上述各类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并且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追溯由于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造成进度延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2）养护管理要求（本工程承包人养护期为两年）：相关要求需结合施工图设计要求、上级考核文件要求、批准的养护期施工方案等，包括而不仅限于：

1）承包人必须按照规定开展养护工作，费用在投标时考虑，否则，发包人将立即终止承包人对该项工程的养护管理工作，并停止支付养护费用，同时委托其他单位进场养护管理，其养护费用经跟踪审计审核后，由承包人承担（从工程尾款中支付，工程款不足支付部分由发包人另行向承包人追索）。

2） 在工程质保期内，如承包人未及时（发现质量问题，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三天内）整改，则发包人将立即安排其他养护单位进行修复，费用将按实际发生费用的2倍（含）以上从工程余款中扣除。工程款不足支付部分，发包人另行向承包人追索。

3）如遇不可抗力（台风、暴雨、暴雪等自然灾害）发生后2天内，承包人必须会同发包人在现场确定补救养护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书面通知施工单位，并在工程余款中扣除。

4）施工期及养护期水电费用，不再另行计算。

5）菹草具有易成活、生长快和繁殖能力强等特点，宜加强管理。对于侧重生物量控制的水体，宜合理规划收割时间，4月上旬前有效控制菹草顶端优势以及侧芽生长速度，减少4月下旬至5月上旬鱼类繁殖高峰期沉水植物收割量，或采取条块收割方式，为鱼类预留低扰动区，降低沉水植物收割对其他水生生物的影响。

6）菱角：生长期每半个月巡查一次菱盘分布，及时疏除过密区域植株，单块连片菱盘面积不宜过大，超阈值应立即打捞疏除，疏除植株统一清运，不得随意丢弃。8—9月种子完全成熟前加大采收频次，减少种子脱落沉入底泥、逐年累积形成种源库；发生小规模泛滥时采用拉网式整株打捞，连同根系、匍匐茎与未成熟果实一并清出，大面积处置后连续巡查3天，彻底清理断枝残体，避免断枝随水流无性扩散。

7）承包人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清单实施沉水、浮叶植物种植，确保水生植物品种、种苗质量、栽植密度、种植范围及面积符合清单及设计要求，遵守现行水生植物栽植及水生态修复相关规范。

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擅自提出品种、种苗规格、栽植密度、种植范围及面积变更；确需变更，须经监理、发包人书面确认。承包人擅自委托设计出具变更图纸的，发包人不予计量，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承包人擅自降低种苗质量、减小栽植密度、错种品种的，须无条件返工；拒不返工的，该分项不予验收、不予支付工程款，赔偿全部损失并记不良行为记录。

8）承包人全程包干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日常植被巡查、杂草清理、残株败叶清理、病虫害专项防治、水位适应性管护、风浪破损修复、区块密度补植优化、围隔设施日常维护、汛期防风加固、台风灾后专项修复、冬季植被越冬管护、配合第三方水质及植被监测、全域影像定点留存、日常资料整理上报、班组协调管控、设备运维保养、常态化自查自纠等全部工作，所有养护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内，不另行计费。

（23）承包人有责任也有义务解决各项外部矛盾并承担相关费用，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24）承包人代为办理工程施工许可手续，发包人协助。

（25）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及监理统一管理。施工总承包与设计单位必须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明确相应的管理人员职责，同时对各专业分包单位进行实时监督与管理，做好现场的施工质量、施工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承担。

（26）承包人应保持场地整洁，现场垃圾应及时清理，如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不清理干净，则由发包人组织人员进行清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前及时将临时设施及施工设备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含垃圾清运）恢复场地原貌，如收到发包人通知15天内仍不拆除，由发包人自行组织人员拆除，相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另外，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为了进行项目的配套工程施工，需要承包人拆除临时设施、施工场地及施工设备，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27）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对于关键工序及重点部位，施工前必须由发包人、监理人评审通过后再大面积实施。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

（2）履约担保金额：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的10%； 期限：合同签订前提交。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总承包范围内工程中标人不得违法分包。

4.3.2 本项目设计业务和主要工程、关键性工程施工不允许分包。

4.3.3 承包人应依法分包并经发包人认可，严禁肢解或违法分包。特殊专业工程设计和施工，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提出分包申请，经发包人批准后可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商，但不得转包和违

法分包。承包人应当加强对分包单位的管理，监督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再转包或分包。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如下：

（1）总承包单位如需分包专业工程，在分包单位选取时，其分包单位资质、施工质量、工期及设备性能参数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并报发包人确认后实施。

（2）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

（3）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若因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导致发包人涉及诉讼等纠纷，由此产生的发包人支付的律师费、鉴定费、邮寄费等费用损失，承包人应予赔偿。

（5）分包人在现场安全措施不到位及垃圾清理等安全文明工作不到位等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施工及相关工作，所产生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6）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实施分包或违法分包或转包，一旦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7）对于不称职的采购、施工分包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解除合同、强令其退场，且必须无条件在 3 天内清场；对于被发包人强令退场的分包商所完成的工程内容对应的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商自行结算。

4.3.4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按分包合同约定进行付款，如发生农民工工资纠纷，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如承包人不及时处理，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支付。

4.4 联合体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由联合体牵头人统一开具发票、收取工程款，牵头人收到建设单位付款后按照联合体协议和分工，根据收取到发票将款项支付给其他联合体单位。

4.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居民身份证号：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全面负责合同中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全过程总承包及管理协调工作，全面负责工程质量、进度、造价、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等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以及执行法律法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周驻场时间不少于5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少于8小时，并24小时保持通信畅通；必须按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及发包人要求参加的其他会议（确有特殊情况无法参加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书面同意）。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具体人员考核按《参建单位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1）施工负责人

姓名：_____；

居民身份证号：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施工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工程管理、协调关系、服从发包人、监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管理。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开工后7日内提交，提交人员必须与投标时保持一致。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在开工后7日内提交，提交人员必须与投标时保持一致。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造价负责人、专业设计员、资料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等人员常驻施工现场。具体考核按《参建单位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4.7 撤换总承包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中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承担违约金50万元/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承包人承担违约金10万元/次（意外事故及突发重病除外），更换后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如发包人有证据认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法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要求更换，应在48小时内响应。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承担违约金50万元/次，承包人应在3天内用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更换中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更换后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有证据认为关键人员无法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要求更换，48小时内响应。逾期按10000元/人·天处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承担违约金5万元/人·次，承包人应在3天内更换到位，更换后的关键人员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人员。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具体人员考核执行《参建单位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4.8 承包人现场踏勘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充分对施工区域全面踏勘，熟悉滆湖湖区大风扰动、水位涨跌、水体透明度变化、汛期暴雨、台风外围影响、湖区底质条件、水生生物扰动、植被季节性退化、水质波动、大范围湖区作业管控、多班组交叉施工、水上作业安全隐患等全部现场风险。上述所有风险造成的返工、补种、加固、养护、整改、二次施工、多次修复、人员设备调配、安全管控投入等全部成本及工期损耗，均包含在合同价内，属于承包人包干风险。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不得就此提出额外签证、费用增补及工期顺延申请，甲方不承担任何风险补偿及损失赔付责任。

4.9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疫情、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及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4.10 进度计划

4.10.1 合同进度计划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计划后 14天内。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进度计划变化申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7 天内提供正式的工程项目总进度计划3份给发包人。

4.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项目进度计划与实际进度不一致7天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天 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收到发包人批复后 7 日内。

4.10.2.1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1）项目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按发包人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包含（设计、采购、施工等各环节进展、实际进度与计划对比分析、工期延误应对措施、水生植物生长状况报告、水质监测数据）等内容。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承包人应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确保延误的工期在次月弥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在每月的25日提交一式叁份的工程形象进度报告（包括上月21日至本月20日完成的工程量（含变更工程量）和工程造价（含变更工程造价）及累计完成工程量和工程造价、下月计划完成的工程量与工程造价）。

（3）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实际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偏差时，承包人应及时提交一份调整后的进度计划报发包人、监理审批。

（4）承包人采取相应的措施报发包人、监理审批后，按该进度计划进行赶工。

5.勘察设计

（1）设计负责人

姓名：_____；

居民身份证号：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设计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设计管理、协调关系、服从发包人、监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管理。

（2）勘察负责人

姓名：_____；

居民身份证号：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勘察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勘察管理、协调关系、服从发包人、监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管理。

其他人员：详见附表。

5.1 承包人的勘察设计义务

5.1.1 勘察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1）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勘察设计节点要求的时间，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或审查合格证书，使相关工作无法推进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具体考核按《参建单位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2）勘察设计缺陷的修复。无论是否为承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或不足的，均由承包人自费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承包人有义务及时查阅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是否齐全，如需补充，须在 5 天内提出；未能在 5 天内提出的，视为承包人已认可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等满足设计需求。

（4）勘察设计期间承包人须派驻专人负责处理协调与勘察设计相关的业务（包括联系、报建、评审工作等）。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随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与勘察设计有关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施工，优化设计方案、处理设计变更、参与竣（完）工验收及试运行等。

（5）承包人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确保提交的设计文件满足工程需要，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的发生，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进行修改、增加或删除。

（6）承包人如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且来源唯一或含有专利技术，或需要供应商定制的，应在设计文件中说明并函告发包人，并提供专门报告给发包人予以论证说明。报告需包含技术可行性、经济可行性分析，并附至少三个成功实施工程案例供发包人考证；一般材料选用和设备系统的设计，则应提出有关技术参数及其建议的设备型号和规格。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7）承包人在设计中应遵循限额设计原则，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造价符合限额设计要求。

（8）发包人认为有必要进行复核验算时，承包人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应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9）承包人就重大设计技术问题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审查申请，邀请行业专家论证审查，专家意见供承包人参考，专家费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应踏勘现场，根据工程现场条件进行设计，由于施工图纸偏差造成工程量增加以及投资追加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11）承包人承担设计总承包职责，对委托的专业设计公司的设计工作进度配合协调，对设计文件的质量进行审核确认，费用包含在总设计费中，审查不通过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2）承包人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或设计交底会议，并对设计文件做必要的解释。

（13）承包人积极配合发包人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14）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工程手续，并承担其相关费用。

（15）承包人对施工图的修改、完善、变更均需得到发包人认可，按设计变更的程序办理相关手续，不得以各种理由故意拖延，影响现场工程施工，如发生类似情况，具体考核按《参建单位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16）承包人所提供经审查通过的设计文件份数不少于6套；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电子文件一份（不加密的 CAD 文件等优盘），该项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

（17）发包人提出的优化设计要求，承包人应予采纳并细化落实到具体设计工作中，如不采纳，必须说明合理的理由，发包人有权对优化要求邀请第三方进行论证，如果论证结果支持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须无条件采纳。

（18）工程竣（完）工后承包人应提供完整电子版竣工图，过程中发生变更应合并至原施工图中。

5.2 设计审查

（1）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2）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有义务自费组织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设计文件，并自费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

（4）设计审查的相关要求：

1）承包人的所有设计文件在审查前，应报发包人审查。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对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并满足现场实际需要。承包人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提供有关补充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在审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设计文件提出建议，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建议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义务。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由另行协商确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由另行协商确定。

5.4 竣工文件

（1）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须按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技术档案管理条例、有关部门要求编制的竣工资料伍套（壹套原件，叁套复印件，壹套电子文档）给发包人，竣工图需移交原件陆套（纸质竣工图伍套，电子文档壹套）给发包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5.5 操作机维修手册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其他要求如下：

（1）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应按照发包人、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进行采购，任何改变均需得到发包人的书面确认。承包人在各项材料、工程设备使用前28天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将供货商及种类、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书面报送发包人批准，并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如未经发包人同意，施工中擅自使用的材料、工程设备，不予结算。

（2）水生植物种苗（子）、底栖生物苗进场时须提供相关检验检疫证明，经发包人、监理过磅，并对其鲜活度进行抽样检查，满足发包人要求后经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等单位签字确认后方可入湖，否则结算时该批次费用不计取。

（3）发包人有推荐品牌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承包人在推荐品牌中任选一种采购，同时满足技术规范要求。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质量证明文件，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发包人未推荐品牌的，承包人自选采购品牌同时满足上述第（1）条要求。

（4）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不符合发包人、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要求的时间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直至符合要求。如已使用，承包人负责整改处理，确保达到要求的质量目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具体考核按《参建单位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5）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提供质量合格证明或检测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监理或质监部门另行要求检测的，送检合格，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送检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将不合格材料限时运出场外。如已用于工程的参照上述第（3）条执行。

（7）材料首次进场时验收合格，后期同种材料进场时若出现以次充好或串换等现象，具体考核按《参建单位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如已用于工程的参照上述第（3）条执行。

（8）发包人、监理对材料、工程设备选用和认可并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应负的责任，也不免除承包人对工程质量、工期应负的责任。

（9）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情况，若承包人不按合同规定支付材料款，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一款项中扣除该部分并支付给材料商。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凡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在实际使用日20天（特殊情况不低于30天）前书面向发包人报送经监理、项目管理、发包人代表认可的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单。特殊规格的材料、设备，应提前30天以上报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单，且规格要求要明确，数量、供货日期要准确。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含工期）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经发包人要求后15天内。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不提供。

6.3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6.4 样品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1）根据发包人要求，价格波动较大等主要材料采购前28天提供至少三个同档次品牌的样品供发包人审核确认，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封样。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牌、规格、颜色、质地须与样品保持一致，如不一致，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并保持定价的权利，具体考核按《参建单位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7.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

7.1.2 承包人应自行解决临时用地并修建临时设施，临时设施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但办理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并由承包人支付。

7.1.3 施工设备与临时设施闭环管控施工设备进场须经监理核查，更换设备须报监理批准；所有设备及临设专用于本工程，未经同意不得运出场地；永久工程完工后承包人负责拆除全部临时设施、恢复场地，费用自理。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交通运输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根据施工需要，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有关道路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查勘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施工现场情况，合理安排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路径等。

（2）承包人应做好现场封闭管理工作，现场施工人员、车辆凭证出入，建立外来人员、车辆出入施工现场登记制度，严禁无关人员、车辆出入施工现场。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的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可根据工程需要协助承包人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2 场内施工道路

承包人负责进场道路的修建和维护。

8.3 场外交通

施工期间，在工地外围运输材料、土方及建筑垃圾等过程中，涉及与城管、交警、环保等部门、地方单位和个人的协调工作，以及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在监理人发出进场通知7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9.2 施工测量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条款执行。

10.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GB50870-2013）、《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等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和项目所在地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标准，严格明确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安全文明施工生产管理责任，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发包人应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条款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并监督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约定使用。

（3）发包人应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4）发包人应定期对承包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进行监督检查。

（5）发包人应接受承包人对安全工作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6）在日常作业中，发包人不得违章指挥、强令承包人冒险作业，发生危及承包人员工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承包人有权采取必要措施避险。

（7）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隐患，若发生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停工整顿以及赔偿违约金。

（8）发生事故后，发包人应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有权对承包人事故进行统计上报。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2）承包人编制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应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及规范等要求，满足现场进度、质量、安全保障要求。

（3）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以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结合本项目湖区水上作业为主的工程特点，采取一切必要的水上、临岸安全组织与防护、安全施工措施，消除人员落水、船舶搁浅倾覆、碰撞、水域作业机械失稳、环境污染等各类安全事故隐患。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承包人须在水上作业施工水域布设符合《内河交通安全标志》GB13851-2022要求的水上警示浮标、警戒浮体、号灯号型，设置安全作业区，明确水上危险作业范围。水上作业区域实施水域隔离管控，生态围网（围隔）、消浪带、打桩作业区周边设置夜间警示灯、反光警示标识；施工船舶须保持适航状态，锚泊系统牢固可靠，落实浅滩、淤泥底质防搁浅措施。码头、登陆点、临岸作业区域设置临水防护栏杆、救生设施、陆上警示标牌。针对湖区风浪、大风强对流天气制定专项管控措施，明确水上作业停工阈值；钢管桩沉桩、浮体拼装、水上吊装、水生植物种植投放等水上危险性作业，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落实作业风险防控措施。

（5）承包人承包范围所涉及的地域范围内（包含临时占用）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包括承包人自身和与承包人有关联的第三方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发包人招标控制价已包含给予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保障安全实施的组织、协调、管理、防护措施、人工等相关所需费用，此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已让利，均由承包人包干使用。

（6）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应充分关注和保障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7）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8）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水域内其他船只通行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

（9）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及相关费用。

（10）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和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价款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11）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违约赔偿、索赔、损失补偿、指控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2）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承包人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建立符合现行国家、项目所在地政策、法律法规及规范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遵守发包人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14）承包人进场后依据区域、地方政府要求及项目目标和实际情况编制安全方案，相关标准不得低于相关工程管理制度中相关要求，各方签署评审意见后，视同项目安全管理合同条款标准执行。

（15）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及规范等要求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以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如涉及专家论证费用，均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16）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 号）相关要求，对所有进入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

（17）承包人应组织对作业人员进行身体检查（体检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报价中，不另行计取），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症的人员从事相关禁忌的作业，严禁带病作业。

（18）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对所有进场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每天组织所有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晨会，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条款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19）承包人应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承包人公司层面每月不少于 1 次对承接发包人项目进行安全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的安全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并报告发包人。

（20）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1）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和合同条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按照相关规定为每一个员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工伤保险），满足《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要求。

（22）承包人应为工作人员配备必备的劳动保护用品，不得购买、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等。

（23）两个以上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总承包人应当组织双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24）承包人与各分包人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对分包进行安全监督管理，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25）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26）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存在的风险进行风险辨识与评估，针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提前编制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储备一定的应急救援物资。定期组织工人进行应急培训，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

（27）承包人对发包人提出的各项安全风险消除或安全事故预防或预警的指令（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联系单、会议纪要、电子邮件、电子通讯信息等），均应遵守执行并回复。

（28）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9）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积极配合并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中未列出的，由发包人、相关政府部门等上级部门提出和部署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活动、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要求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并不得以此向发包人索要任何额外的安全文明费用和工期索赔。

（30）发包人的所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文件具有与本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31）对发包人移交后的施工场地上发生的一切事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财产、人员等。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导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诉讼责任。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符合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率为零，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安全组织机构

承包人必须根据承揽项目规模以及建质〔2008〕91 号关于印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的规定，设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配备足额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应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现场围护要求坚固、稳定、整洁、美观。发包人、监理有权检查和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是否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落实到位。发包人对承包人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进行考核，未按规定落实到位的，结算时不予以计算。

（2）承包人在施工中污染周围环境、施工噪声干扰他人等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或引起周围居民纠纷和索赔时，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要按发包人或上级部门要求制作张贴宣传标语，配合文明创建等重大活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发包人定期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如发现工程现场及生活区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较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

（5）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垃圾。

（6）承包人不得在施工现场发生打架、斗殴、偷窃行为。

（7）承包人施工时，不得对现有水域环境进行破坏和污染，同时承包人必须对自己施工工程进行保洁管理和安全维护。

（8）承包人自行勘察通行路线，如导致道路破坏或损坏，承包人必须及时修整完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9）承包人开展滆湖湖区水上施工作业，须主动服从、积极配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上述管理单位要求落实作业管控措施，完善作业水域安全警示、导行等标志标识布设与维护工作，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再另行计算。

10.3 环境保护

关于环保要求：按照本项目环评等相关要求执行，此项费用已在报价内，不另计。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始工作

开始准备工作：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周内。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其他约定：

（1）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开工，延期开工时间在30日内（含30日）承包人须调整进度计划，采取措施赶工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确保项目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竣工交付。延期开工时间超过30日的，发承包双方另行协商工期顺延事宜。

（2）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30天以上，不按发包人、监理的要求采取赶工措施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2 竣（完）工

完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6份，于完工验收前提交。

完整完工资料的格式、份数：（1）各种工程材料的质检合格证明；（2）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记录；（3）完整的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资料；（4）有关工程建设的技术档案；（5）有关工程建设的施工管理资料；（6）完整的竣工图等8份。

11.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1.4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承包人原因导致整个项目的工期延误，按合同价的0.1‰/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累计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3%。

（3）发包人实际损失超过上述赔偿金额的，有权就超出部分另行索赔。

（4）合同工期内要求全部工程完工且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养护期：工程完工验收后2年。甲方每季度组织设计、监理、审计等单位对现场水生态实施内容开展监督审核，确保满足设计及验收要求。养护期届满后，按照项目水质水生态系统修复第三方检测方案（附件六）开展竣工验收监测，结果满足要求则进行竣工验收。

11.5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11.6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12.工程质量

12.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现行的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并满足发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对工程质量的合理要求，质量标准为合格。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或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竣工验收未通过，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发包人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

对工程质量存在争议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期间，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发包人书面明确要求外，本合同不停止履行。

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工程施工、工程管理、质量标准、施工规范、检验验收等方面的调整，以任何形式或任何理由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补偿，无论这种调整是否会增加承包人的费用。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保证整改后工程达到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养护期内，植被种植面积、群落结构、种植密度等生态指标按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执行，由承包人无偿整改至满足设计要求。栽植后出现植被死亡、缺株、面积不足、群落结构不达标等情形的，承包人应无偿补种、补植并养护至达标。相应监测费用按以下原则承担：项目实施期内按照项目水质水生态系统修复第三方检测方案（附件六）正常开展的监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遇某次监测结果不合格，承包人整改完成后需要复测的，复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上述补种、补植不免除承包人因质量不达标应承担的工期延误、违约金等责任。

1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发包人要求。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质量整改指令拒不执行或执行（整改）不力，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次性经济违约赔偿，违约赔偿数额为该缺陷部位工程造价的1-3倍，且不低于2000元/次的违约赔偿；该经济违约赔偿并不免除因此缺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拥有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12.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除质监站、设计院等其他部门参加验收，承包人需提前72小时书面报告以便及时联系和安排外，其余均提前24小时即可。

按规定及监理认为确有必要进行验收的部分，发包人、跟踪审计和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下道工序。

验收前承包人首先进行自检，在隐蔽工程验收和中间验收前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监理方，并提供相关资料。不论发包人、监理方是否参与验收，当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提出对隐蔽工程需进行重新验收时，承包人必须配合工作且在检验后重新覆盖，若验收合格，发包人承担此项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且工期不顺延。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监理方或发包人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监理方或发包人的要求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应及时组织返工确保满足质量要求，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方或发包人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可下达停工令，承包人在3天内提出书面整改措施，经报项目总监和发包人代表审批同意后，实施整改，由此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和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拨付工程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如超过该期限或不能通过监理工程师认可均视为不合格产品。

12.4 清除不合格工程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条款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试验和检验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工程需要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提供。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工程需要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提供。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由承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①承包人采取新工艺或特殊施工措施造成的检验、试验费用，②不在“由发包人承担检验试验费用”之列的其他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材料试验和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由第三方或其指定有法定资质机构进行额外抽检试验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试验和检验费用（合同内或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除外），若材料或设备检验、试验不合格需复试的，此项检验费用与后续复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③应批量进场的材料若因承包人零星进场产生的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约定：

如发包人、监理对承包人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义的，可要求重新进行试验和检验。结果符合要求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结果不符合要求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如发现承包人的各种检验、试验、测试、评定、调试报告弄虚作假的，责令承包人按规定进行纠正、补救，直至合格。

14.变更

14.1 变更权

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指示。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14.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14.3.2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4.3 变更程序

14.3.1 变更的提出

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提出变更的，通过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7天内书面说明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承发包双方按合同约定确定变更价格。

14.3.2 变更估价

变更范围

（1）经发包人同意，通过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14 天内办理变更签证手续。

（2）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承包单位提供变更的设计文件。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如因发包人提出的变更导致工程量减少，不给予承包人索赔利润的权利。

（3）承包人设计范围内的错、缺、漏项不属于变更范围。

（4）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办理了相关的签字、盖章手续后方可生效。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变更价款的确定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合同中无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为：《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江苏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年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0 江苏省水利预算定额》（2019 动态价）、《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江苏省建设厅）、苏水基〔2016〕26号、苏水基〔2015〕32号、苏水基〔2019〕6号、苏水基〔2023〕8号、财税〔2018〕32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等相关资料配套定额和常州市有关规定等计价规范及文件编制综合单价，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期除税信息价（其中常州信息价中没有材料价格的经各方市场询价后通过协商确定）；根据上述要求编制综合单价并按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扣除暂列金额和扣除暂估价）/对应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额和扣除暂估价）同比例优惠让利后，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4）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承包人、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发包人四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须附有综合单价分析。

14.4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尽管暂列金额列入合同价格，但不属于承包人所有，也不必然发生。只有按照合同约定在实际发生后才成为承包人的应得金额，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和部分使用，并对合同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扣除实际发生金额后的暂列金额仍属于发包人所有。

未使用的暂列金额在结算审计时予以扣除。

14.5 暂估价

14.5.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现行相关文件执行。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4.5.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承包人具有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估价原则执行 16.1 条款。

15.价格调整

15.1 权重的调整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16.合同价格与支付

16.1 合同价格

16.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调整方法详见16.1.2.1。

16.1.2 关于合同价款调整的约定

16.1.2.1合同价格的确定：

（1）合同价由工程勘察设计费、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费组成，其余除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再增加额外费用。

（2）承包人的中标价（即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价，下同）仅作为合同暂定价。承包人需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经审批完成的施工方案编制施工图预算，报发包人委托审计单位审核，并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确认。

（3）上述施工图预算根据中标下浮率（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扣除设计费、暂列金额）/招标控制价（扣除设计费、暂列金额））下浮后的价款与中标价相比后取两者的最小值作为合同价，承发包双方签定合同补充协议。

（4）承包人同意当经相关部门审核后且根据中标下浮率（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扣除设计费、暂列金额））/招标控制价（扣除设计费、暂列金额））下浮后的价款低于中标价时，以上述下浮后的价款作为合同价款。当上述下浮后的价款高于中标价时，以中标价作为合同价款，超出中标价部分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降低工程的功能需求、主要材料及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

16.1.2.2施工图预算价编制原则

（1）计价方式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计价依据：

1）根据审查合格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含审图意见优化、调整）。

2） 《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 、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0 江苏水利预算定额》（2019动态价）、《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江苏省建设厅）等配套定额和常州市有关规定。

3）国家、省、市行业主管部门及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工程造价计价方面的文件规定。

（3）其他特别约定

1）工程类别：按《费用定额》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

2）人工工资指导价按苏建函价[2024]83文标准执行，费用有区间值的均以中值为准。

3）材料单价执行**2026年10月**《常州工程造价信息》材料除税信息价，无信息价或信息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偏离值达40%及以上）的由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等共同商定的价格执行，如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技术规格、技术参数、验收标准均相同，当三方定价与承包人的询价出现差异时，以较低价格执行或通过招标方式来确定（经五方定价或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的材料、设备的价格不参与下浮计算）。发包人保留更换或另行选择或甲供主要材料、设备品牌的权利。

4）如发承包双方就材料价格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可以协商以材料暂估价的形式计入工程预算，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暂停施工，否则由于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如专业工程设计图纸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供，双方可以协商以专业工程暂估价的形式计入工

程预算。

6）措施方案依据发包人、监理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实施，如有多种方案可供选择，按照经济适用的办法，并经发包人、监理批准的相关方案计算相关费用。若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所采用的施工方案与确认的施工方案不一致，导致了施工措施费的增加，超出的施工措施费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该费用不作调整。若承包人所采用的施工方案与确认的施工方案不一致，导致减少了施工措施费，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措施费结算。

16.1.2.3合同价格调整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除了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费用外，其余一律不予调整。最终工程结算价=合同价（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规费税金）±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费用-承包人的违约金（如有）。

（1）勘察设计费调整(总价包干)

（2）规费税金调整：施工期间，因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导致规费及税金费率发生变化的，按国家政策文件调整工程价款（设计费除外）。

（3）人工、材料价格调整：按苏建函价〔2024〕348号执行、按常建[2014]279号及相关文件进行调整。

16.1.2.4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不可调整。约定的风险范围包含：

（1）非因发包人原因的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变更（包括不限于设计缺陷、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人工和工程量的增减），一律不调整。

（2）由于图纸审查原因引起的变更，造价不予调整。

（3）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设计及前期工作包含的所有内容等非施工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4）发包人对施工图及材料、规格品质等的各种确认不构成变更。

（5）承包人在采购过程中应根据设计方案、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工程规范等进行实地度量后订购物料，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因承包人设计施工图或自行编制的投标报价存在缺陷而增加任何费用。

（6）由施工单位造成的周围居民干扰导致工期延误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7）工程实施期间，遇到发包人以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不予调整。

（8）工程施工期间涉及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在工程总承包预算中，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

（9）承包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对现场施工环境、工作面仔细考察：

地面以下可能有排污管道、自来水管道、煤气、供热及电缆等设施，承包人必须正确评估风险，在方案中写明相关措施，相关费用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如施工过程中造成破坏，其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根据现状条件自行编制施工方案，如认为场地形状和大小影响材料水平和垂直运输及施工组织、塔吊布置、防护，导致施工费用增加，承包人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对施工费用的影响，结算时上述措施费用不予调整。实际施工中不得因施工场地狭小等原因提出二次搬运等额外费用，该费用视为承包人已考虑在工程总承包报价中。

（10）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措施注意对已完工程的保护，防止对周边已完工程的损坏，一旦发生损坏事故，该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工程总承包预算中。

（11）承包人必须确保本工程中的施工图纸通过图纸评审及工程竣工验收，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工程结算时不另行支付。

16.1.2.5风险范围外包括：

（1）税金调整：按政策规定执行。

（2）因发包人要求方案调整（包括材料、设备调整）的设计变更，属于变更范围，按照变更价款确定的方法确定价格。但由于承包人设计不到位或者与发包人原有的方案设计不符，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调整到位的除外。

风险范围外的结算原则：

（1）经监理人、发包人、审计单位市场询价调研后确定，依据市场全费用单价，经监理人、发包人和审计单位共同确认后执行。

（2）其他价格方式：因承包人自行二次深化设计图纸引起工程量的变动，所增加的费用不调整，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减少的，扣减中标价中的相关费用。

（3）所有工程变更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协议规定）、跟踪审计四方的签字盖章，方可作为工程价款调整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及签证时间。签证单应注意时效性，所有签证单最终价款的确认以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承包人共同确认价作为结算价。

（4）发包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增减施工内容及对应的费用，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当实际施工中存在取消或未施工的工程内容，其费用结算时从合同价中扣除。

（5）中标后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的施工图、专项施工深化图提出进一步优化的建议，施工图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同意后方可施工。若未经发包人同意下组织实际施工造成返工损失一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需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保留要求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力。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对确认的方案再次优化，发生的施工内容变化超过本合同承包范围要求的，可通过相关签证形式予以调整，承包人、发包人再次优化未超过本合同承包范围，结算时按实调整。

16.2 预付款

16.2.1 预付款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建筑安装工程费价款的10%（不含暂列金额，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且承包人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履约担保以及支付申请后。

16.2.2 预付款保函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预付款支付前提供 。

预付款担保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

16.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之前不予扣回；当累计达到签约合同价30%时，从最近一期工程进度款中扣回预付款50%的金额，当累计达到签约合同价的50%时，扣回剩余预付款金额。

16.3 工程进度付款

16.3.1付款时间

本项目合同价款包含勘察设计费用及建安工程费（含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支付方式如下：

勘察设计费用支付：

（1）设计人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施工图审查且项目开工后，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60%；

（2）工程通过竣（完）工验收后付至设计费总金额的80%。

（3）工程审计结束后支付至设计费结算金额的100%。

（4）以上费用不计利息。

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

（1）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双方签订合同且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后 7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建筑安装工程费10%**作为预付款（不含暂估价、暂列金额，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工程进度款按月计量支付，每月支付至经审计单位审核确认的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80%。

补充说明：1）沉水植物、浮叶植物：集中栽植完成后，暂不计量；植被历经完整生长期与稳定期，至水温稳定、植被成型后，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植被种植面积、种植密度等指标开展现场核验，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及承包人共同确认达标并出具验收意见后，方可进入计量支付流程。

2）水上设施：蓝藻隔离带、漂浮式消浪带、生态软围隔等水上设施工程，安装完成、分段验收合格、功能调试正常、全套资料报审通过后，支付对应合格工程量价款。

工程完工后，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本项目第三方检（监）测方案（附件六）开展完工验收阶段监测，连续两次监测指标全部满足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要求方可进行完工验收，完工验收合格且经审计后，**发包人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80%。**若完工验收监测指标不满足方案要求，由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开展复测，复测合格后方可进入后续流程，整改产生的复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养护期内按检测方案开展监测，养护期届满，经第三方机构按照检（监）测方案开展评估，最终认定达到项目绩效目标后，发包人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7%；若养护期满最终认定未达到项目绩效目标要求，**发包人仅支付至审定价的 80%，剩余20%价款不予支付。**

项目开展工程竣工验收前，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第三方检（监）测方案（附件六）开展竣工验收专项检（监）测并出具报告，指标达到方案验收标准，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结算审定价3%的质量保证金（无息）；若竣工验收监测不满足方案要求，承包人应当及时组织整改，直至竣工验收监测达标，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结算审定价3%的质量保证金（无息）。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说明：

发包人根据国家、省、市最新的相关文件要求优先将农民工工资支付至承包人按规定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具体支付办法为：承包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按国家、省、市最新的相关文件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计划并提交发包人审核确认，发包人按双方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计划将农民工工资支付至承包人按规定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发包人依据本合同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工程进度款、节点款或结算款，均已包含农民工工资费用，如遇特殊情况进度款金额不满足农民工支付要求，则必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省、市相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不论何种原因，均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承诺：承包人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动用自有资金、启动应急资金等）优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确保不发生因工资支付问题导致的群体性事件、投诉或法律诉讼。如因承包人拖欠工资导致发包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被列入不良记录、声誉受损或承担了本不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并要求承包人赔偿一切损失。

承包人应确保农民工工资、材料供应款的支付到位，承担因农民工工资、材料供应款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承诺农民工权益受到保障，保证不发生因农民工工资纠纷矛盾对发包人造成负面影响。

承包人承诺其具备足够的流动资金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必须建立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发包人支付延迟或与发包人存在任何经济纠纷等任何理由，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

免责声明：若因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单位）的资金计划调整、审批流程延迟、资金拨付未能及时到位等非发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由此可能引发的农民工讨薪事件、工资拖欠问题及相关所有法律与经济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和承担。发包人不对此承担任何连带责任、赔偿责任或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

16.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具体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具体根据发包人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具体根据发包人要求。

16.4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2） 结算金额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6.4项第（二）条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6.5 竣（完）工结算

16.5.1 竣（完）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完）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完）工验收合格并备案后3个月内提交。

竣（完）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竣（完）工结算资料叁套（含电子版一套）。

竣（完）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具体根据发包人要求。

16.5.2 其他要求：

（1）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90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应一次性提供完整的结算送审资料，工程结算送审资料的内容、要求及份数按相关会议纪要执行。如未按此规定时间提供按2000元/天支付违约金。如影响工程付款，承包方自行负责。

（2）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完）工结算资料后，应校验资料的完整性，在达到资料完整性后30个日历天内报送跟踪审计单位进行结算审核，如承包人在审核工程中不及时配合，审核期顺延。

（3）承包人送审的工程造价应反映真实性，根据武进区审计文件及审计合同的约定，如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同时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并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通报。

（4）项目复审要求按武政发〔2025〕9号文《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武进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工作意见的通知》执行。

16.6 最终结清

16.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6.6.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6.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竣工结算资料。

17.竣工验收

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执行。

18.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8.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8.2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

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8.3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贰年；绿化管护期为贰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8.4 其他约定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内无利息。

（2）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24小时到达工程现场。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

19.保险

19.1 设计和工程保险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建筑工程一切险、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

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缴。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具体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19.2 工伤保险

关于工伤保险的特别约定：具体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19.3 人身意外伤害险

关于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具体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19.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具体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19.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9.5.1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19.5.2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疫情、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及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20.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12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21.违约

21.1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招标文件和合同中已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1.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发包人要求擅自变更设计图纸，承担50000元/次的违约金。

（2）承包人应及时处理现场的设计技术问题，解决一般性设计方面问题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其他重大设计问题不超过 5天。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未能解决，延误的工期和造成其他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另承担5000元/次的违约金。

（3）项目经理每周在岗≥5天，缺勤2000元/天；缺席例会 3000元/次、迟到1000元/次。

（4）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等关键岗位缺勤1000元/天；连续两次违规双倍处罚。

（5）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同时承担两个以上（含）工程项目现场安全监督工作；配备的专职的安全员不在现场或兼任其他工作，承包人承担1000元/次的违约金。

（6）特殊工种无证上岗1000元/人次，累计3次责令停工整顿；拒不执行安全整改指令5万元/次；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处10万元/次违约金并承担全额经济损失。

（7）合同工期内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指标达到设计要求，承包人工程质量未达标，按合同价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养护期菹草、菱角等易爆发植物收割需满足养护要求，不满足要求的承包人承担2万元/次的违约金。

（9）承包人负责办理扬尘、噪声、排污、占道等全部行政手续，承担相关费用；施工车辆保洁、路面清洗、垃圾清运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因管控不到位被行政部门处罚的，全部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处10万元/次违约金。

（10）农民工工资：每笔进度款按10%比例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申请、监理核实后专项支付；因拖欠工资引发集体上访的，每上访1次扣除违约金5万元；分包拖欠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代扣代付。

（11）水上作业：需编制水上作业安全专项方案，并严格执行；作业人员配备充足救生衣、救生圈、安全带等劳保防护用品；水上作业须两人以上方可进行；施工作业区域设置必要的安全围挡、安全警示牌、警示灯等安全设施；制定防溺水、防汛、防台风专项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高温、大风、暴雨等恶劣天气严禁水上作业。以上内容经发现未执行到位的，处2000元/次违约金。

（12）作业船舶须检验合格、手续齐全；船舶驾驶员、轮机员等特殊岗位人员须持有效的适任证书上岗，无证上岗的，按10000元/人次承担违约金，累计3次以上的，责令该船舶停止作业。

船舶应按规定配备生活污水存储设施、船舶垃圾储存容器、集油或油水分离装置等防污设备，并确保设备正常使用；船舶向滆湖水域排放油类、含油污水、生活污水或倾倒船舶垃圾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5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环境修复费用及第三方索赔。

（13）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区域及影响范围内的水面漂浮物（包括施工废弃物、植物残体、白色垃圾等）的日常清理，施工区域内发现施工垃圾未及时清理的，每发现一处，承包人承担2000元违约金；承包人将施工垃圾倾倒至湖区水域或非指定区域的，每发生一次承担2万元违约金，并责令立即清理；承包人未在限期内完成清理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清理，所产生费用按实际发生的2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4）水下锚固桩、围隔底部固定、沉水植物种植前的底质处理等工序为隐蔽工程，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材料、工序未经验收即使用、未经验收进入下道工序的，处5000元/次违约金，并责令立即返工整改。

（1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未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

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承包人由此承担5000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6）在施工过程项目检查中，同一区域及施工队伍出现3次及以上的文明施工问题，承包人由此承担5000元/次的违约金。

（17）承包人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乱排废水（油）或其他生产生活废弃物，承担其他相关部门的罚款和10000元/ 次的违约金。

（18）因承包人违规存放危化品，经检查发现后，责令限期整改到位，同时承包人须承担5000元/次的违约金；未按期整改承担10000元/天的违约金；问题严重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19）承包人因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被区级及以上通报的，承包人须承担5000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因质量或安全事故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

（20）上级检查通报中重复3次及以上出现同一个施工点或同一个施工队伍存在问题，承包人由此需承担20000元/次的违约金。

21.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包人解除合同后，仍然享有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2）发包人不承担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

（3）发包人终止的权利。发包人应有权因政府政策、计划的变更，或者其他需要，通过向承包人发出终止通知，解除合同；此项终止应在承包人收到该通知时生效。合同终止后发包人退回履约担保。发包人不应为了自己实施或安排其他承包人实施工程，根据本款解除合同。

21.2 发包人违约

21.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若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工程建设计划调整或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停建、缓建或部分建设时，发包人只对实际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并根据实际发生的合格工程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另行协商。

21.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22.争议的解决

22.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2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2.2.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评审机构：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按通用条款执行。

22.2.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2.2.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3.补充条款

23.1 承包人编制一份与本工程施工情况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以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若投标人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与工程实际情况有瑕疵的，增加造价、出现质量或安全文明等问题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需做好施工范围内现场管线、地下障碍物等调查，对相应的管线进行保护性施工，如产生一切不利后果和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3.3 勘察设计相关要求：

（1）设计图纸为经发包人确认且满足交付标准并已通过审图的施工图纸，专业图纸不需审图的，以甲方确认为准。设计任务书、交付标准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含采购）均需出具相应设计图及说明，凡未及时出具的，应补充设计，不因已竣（完）工验收或交付而免除设计责任。

（2）设计图纸应满足设计任务书、交付标准等相关要求，如有明显遗漏、不足、错误，发包人有权要求完善设计（含增加设计、设计变更等），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因已通过发包人审核及审图而免除完善设计的责任。

（3）承包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承包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合同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发包人（招标人）批准。

（4）勘察设计人的责任：

1）勘察设计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因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造成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按签约合同价中勘察设计费的 2%/项作为违约金扣除；若因此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除计扣上述违约金外，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受损

失部分的设计费，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的赔偿金；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上述规定外，发包人将报请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建议勘察设计人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一旦发生由于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损失，由保险公司理赔。投保费用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并已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汇报、审核等工作。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严格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全力配合发包人施工图文件送审，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对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两次仍不能通过的，发包人可以根据情况对设计人进行处罚。主动与各专业单位及相关部门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咨询、调查、收集资料等事宜。

3）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23.4 开工前发包人及相关部门提出的设计修改意见，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直至发包人和相关部门审批通过为止，期间因设计修改引起的工程费用增加均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不作任何调整。

23.5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1）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深化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1周 内提供，发包人 7 天内予以确认或要求承包人修改，确认后 2 天内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

（2）施工组织及施工方案的编制：承包人应在进场前向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提交一份适合于整个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主要工序的施工方案供审批。该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不应对承包人投标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做实质性变动，而是对其进一步细化和优化。

（3）施工计划：施工进度计划提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内 。

（4）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各提交一份详细进度计划供审批，包括总体施工计划、各单项工程进度计划、自行分包计划与材料设备采购计划等。进度计划须符合总包合同有关进度节点要求且不得对承包人投标时提供的计划有实质性修改或改变，只是做进一步细化。

（5）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编制工程进度报告，包括督促和汇总各专业分包人及独立承包人提交的进度报告，并应每周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各一份。进度报告应包括本周完成情况及下周计划，具体内容如下：工程进度日报表：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工程进度横道图形式，进度报表应能清楚地显示整体工程及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形象进度；并说明工程进度情况，提前或拖后，若存在进度拖后，承包人应同时提供相应的赶工补救措施；现场各工种人员（包括施工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配置及变动情况；现场材料设备进场情况及计划进场情况；现场施工机械设备配备及变动情况；现场进度照片，并需附有概括工程进度的说明（包括分包工程）。

（6）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报告已经出现的或可能出现的施工进度或材料供应延误。

（7）承包人每月或按发包人所要求的时限校核及修订整份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并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其中清楚地显示出工程进度状况及依期竣工所需的修订。

（8）如果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特别情况，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认为需要修改已批准的进度计划

内所述的工序，承包人须按指示相应地修改其计划；如果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实际进度不符合已经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立即对工程进度计划进行修订并提出改进措施，提交给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修改后的工程进度计划，仍应保证本工程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期内完成。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不得就改进措施提出任何工期和费用索赔。因发包人要求超出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提前竣工的，承包人要对此发生的费用提交详细的计算书报发包人审批，经确认后可得到费用补偿。

(9)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其他约定：

1）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提交其认为必要的关于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的任何说明或文件，对此类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条款总价中，承包人不得对此提出任何额外的费用补偿。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仅作为工程管理依据，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也不承担其缺陷责任。施工组织设计不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2）承包人应按照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任何情况下，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任何上述文件的批准不解除承包人对其应负的责任。承包人也不得因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不同意或修订提出费用索赔和延长工期。

3）因夜间施工、超时工作及施工时间限制（包括施工当地正在举办各式运动会、展览会、会议时所颁布的施工时间限制）等导致的一切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不得借任何理由，提出任何相关费用的索赔。

23.6 其他相关条款

（1）所有收边收口以及图纸上未明确的节点及材料处理要求，均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实施到位，此项价格已含在签约合同价内，结算时不另行调整。

（2）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来拒绝因设计变更和发包人要求产生的的额外工程施工。

（3）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如未能在施工期间协商解决的则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原则在项目通过验收后解决，承包人不得以中途变更、签证、索赔等未达成一致意见为由来停止施工。

（4）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要求的配合工作（包含但不限于领导检查等的现场清理、临时配合工作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5）招标文件包括设计任务书、交付标准等均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用。

（6）本工程招标时的设计任务书及交付标准、材料品牌要求等均为最低标准，不得低于此标准。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设计任务书及交付标准、材料品牌等要求实施，承包人实施时可以高于此标准，但必须经发包人认可。

（7）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地质、地下管网线路资料，进行必要的进一步勘查，确保不破

坏地下管网、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并自行承担费用。

（8）承包人为保护现场增加的警示牌、避让设施、加固设施以及降效等费用均综合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得因此而要求增加费用。

（9）承包人需综合考虑地方生态环境厅关于部分行业环境保护税应缴纳要求及项目所在地当地具体实施条例，此费用在措施费用中综合考虑的。

（10）临时施工排水排污：承包人负责场地范围内的排水、排污及排水排污系统的修建，利用场区的排水排污系统自行排除，并保持通畅。承包人自行办理向市政管道排水排污的手续并负责其费用。

（11）暂停施工及复工

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全部或局部工程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直至发包人进一步的指令。

（12）质量争议检测：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条款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需加强过程质量管控，做好工程底线管理，将针对重大质量安全隐患项进行检查，每月各项目管理单位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各责任单位进行处罚。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执行各项已发布或中标后发布的各项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及技术标准。

（13）外部矛盾的解决：所有外部矛盾均由承包方自行解决，承包方不得拒绝。协调不力造成工期的延误，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6）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

3.装修工程为/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叁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两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内无利息。2、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7）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保安区域责任划分：规划范围内

的施工现场全部范围及由施工影响的规划范围外的区域由承包人承担保安管理责任；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开工前30日内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保安管理责任书并明确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18）完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19）本项目实行参建单位考核制度。发包人将组织编制《参建单位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用于施工期及养护期考核，考核总费用为施工合同价格（扣除暂估价和暂列金）的2%，勘察设计考核总费用为勘察设计费用的10%（具体考核表详见附件五，相关考核方案将根据各级评审意见进一步完善和细化）。

（20）本项目第三方质量检（监）测方案（附件六）为项目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及支付结算提供依据，后续将根据市、区生态环境局评审意见作相应完善和细化。

（21）由于模板限制，若合同条款与补充说明不一致，以补充说明为准。

（22）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3）本工程合同条款一律以打印为准，手写或涂改无效。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相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2年，期限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养护管护期为 2 年。

四、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 2 年，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五、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承包人承诺，如同一部位维修两次仍不能彻底解决质量问题的，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物业管理部门可不再通知承包人的情况下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预留保修金或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且无须进行审计。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六、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证金约定：工程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承包人在工程保修期间充分履行保修责任后由发包人按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保修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支付方式：质保期到期后，付清，不计利息。在保修期内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2日内派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维修，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2　廉政建设协议

廉政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

承包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担**（合同编号：　　）**的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承、发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编号：　　）**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批评教育，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施工单位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承包人的工程项目分包；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收受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让承包人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准要求承包人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情妇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七）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收受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住房。

（八）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承包人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九）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与承包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十）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利益，由承包人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进行其他合作投资，或委托承包人投资证券、期货或由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并获取“收益”，或虽然出资，但获取“利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或授意承包人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第三条 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赠送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发包人财物。

（二）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承包人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承包人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五）承包人不准赠送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承包人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七）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完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八）按照发包人和监督部门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卡支付，不得克扣、截留、拖欠农民工工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发包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并按《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诚信管理暂行办法》予以处罚。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上级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承、发包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凭证，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项目竣工（完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承、发包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此页无正文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安全生产协议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 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 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 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 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 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 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方准上岗 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 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	电话：
传　真　：	传　真：
邮政编码　：	邮　政　编　码：

附件4：资金安全合同

发包人：

承包人：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和国家四部委《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资金财务管理，提高资金效益，保障资金安全，确保江苏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四个安全”，（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以下简称“承包人”）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资金安全合同。

第一条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执行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原则（即分级管理、分级负责、专款专用、效益原则）和省重点水利工程财务管理办法等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和保留金等。

（三）发包人应按照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经济合同结算，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集体利益。

（四）发包人不为承包人指定分包或指定原材料供应商（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严格执行国家四部委《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规定，发包人“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资金等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加强对材料或设备供货厂商合同专项资金安全的监督。

（六）发现承包人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资金安全的行为，及时提醒和督促承包人纠正，必要时停止资金支付，并向双方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及监督部门通报。

第二条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承包人从发包人取得的资金必须用于承接的，承包人必须在工程所在地由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单独建账。

（二）承包人从发包人取得的银行汇票、本票、支票不得转让给其他单位。施工进度款和工程预付款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转入后方公司。

（三）承包人保证不外借、挪用、转移专项资金；不得通过权益转让、抵押、质押、担保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四）承包人专项资金支出的各项费用必须真实、合理并依据充分。费用支出要严格按内部相互制约的审批流程操作，报销凭证要合法合理。严禁使用虚假凭证、发票，严禁报假账。

（五）专项资金支出结算原则上用银行转账，不得以大额现金支付。

（六）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如使用农民工的，要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举报并经查实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暂扣部分进度款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待弄清原因、分清责任、承包人支付完农民工工资后返还。

（七）承包人不得违法转包和违规分包工程项目（招标文件中指定分包除外），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

（八）承包人资金收支使用情况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承包人要主动积极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账册和凭证。

第三条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发包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承包人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将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人员，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甲、乙双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业务支出具体情况透露给本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受害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合同签字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五条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双方各自在接受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合同约定的督查单位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承、发包双方应积极配合 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叁份，承、发包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附件五：

滆湖湖区生态修复一期第三方检（监）测方案

一、监测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由水生态环境状况，水华状况，水生植物保护，水生动物保护和地表水环境质量五部分构成，包括综合营养状态指数、底泥污染状况等9个分项监测项目和若干个具体监测指标和内容（表1）。

表1 滆湖湖区美丽河湖生态修复一期项目水生态系统修复成效自评价监测评估体系表

指标层	具体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水生态环境状况	综合营养状态指数	完工验收调查1次，养护期和竣工验收调查4次（6个月/次），共计5次	根据总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叶绿素 a、透明度计算的综合指数。
	底泥污染状况	施工期和竣工验收分别调查1次，共计2次	调查表层沉积物中的总氮、总磷、有机质和重金属（铜，锌，铅，镉，镍，铬，汞，砷）污染指标情况，以及底泥物理性状、pH、ORP、粒径、厚度和含水率。
水华状况	水华地面监测	完工验收调查1次，养护期和竣工验收调查4次（6个月/次），共计5次	通过实验室手工检测或便携式仪器快速检测的方式，获取监测水体水样中藻密度、藻类群落组成
水生植物保护	水生植物面积遥感监测	完工验收调查1次，养护期和竣工验收调查4次（6个月/次），共计5次	采用卫星遥感影像数据开展水体的蓝藻水华监测，获得水体中蓝藻水华的空间分布位置，计算蓝藻水华面积及其所占水体面积比例，据此评价水华程度。
	水生植物群落状况	施工期调查3次（6个月/次），完工验收调查2次，养护期和竣工验收调查4次（3个月/次），共计9次	采用样方法调查沉水、漂浮、浮叶和挺水植物种类组成、分布范围、群落面积、群落盖度、密度、单位面积生物量（鲜重）、优势种、平均株高；记录现有水生植物群落退化、裸水区、外来种入侵等现状，计算物种优势度、多样性指数、频度等。
水生动物保护	鱼类群落状况	完工验收调查1次，养护期和竣工验收调查4次（6个月/次），共计5次	鱼类的种类组成，个体指标（体长体重等），密度和生物量，分布特征，以及外来种入侵情况，评估生物多样性指数、鱼类保有指数和资源量。
	鸟类群落状况	完工验收调查1次，养护期和竣工验收调查2次（12个月/次），共计3次	鸟类的种类、数量和优势物种
	底栖动物群落状况	完工验收调查1次，养护期和竣工验收调查4次（6个月/次），共计5次	底栖动物的种类组成，个体指标（体长体重等），密度和生物量，分布特征，以及外来种入侵情况，评估生物多样性指数、生物指数和资源量。
地表水环境质量	水质优劣程度	完工验收调查1次，养护期和竣工验收调查4次（6个月/次），共计5次	COD、总磷、总氮、氨氮、透明度、叶绿素a、高锰酸盐指数，分析评价水体水质类别。

二、监测点位数与频次

参考上述具体监测指标内容和标准要求，滆湖生态修复一期工程范围42.5km2，成效评价的监测点位/样带布局和数量表2，共计98个监测点位，其中对照点位6个。不同指标监测点位统计表见表3，监测频次见表1。

表2 不同修复区与对照区监测点位/样带数量统计表

工程项目	面积/工程量	监测点位/样带数量
沉水植物种质资源库	19个修复区，总面积59.69万m2，总投放量17.91t	19
疏种沉水植物恢复区	湖心水源地同心圆修复区，总面积48.35万m2	5
沉水植物鲜苗恢复区	9个修复区，总面积202.8万m2	20
浮叶植物带	56个修复区，宽100米，总面积371.8万m2	23
现有菱角带优化	总面积46.25万m2，约50个浮叶植物修复围网区	25
对照区	42.5km2工程实施范围非修复区	6
合计		98

表3 不同指标监测点位数量统计表

	施工期	完工验收	养护期	竣工验收
综合营养状态指数		98	98	98
底泥污染状况	20			20
水华地面监测（藻密度）		98	98	98
水生植物面积遥感监测		1	1	1
水生植物群落状况	98	98	98	98
鱼类群落状况		10	10	10
鸟类群落状况		10	10	10
底栖动物群落状况		98	98	98
水质优劣程度		98	98	98

三、调查评估方法与分期设计

3.1 调查指标与方法

1.水生植被调查，采用遥感监测+地面样方调查相结合，监测沉水、漂浮、浮叶和挺水植物种类组成、分布范围、群落面积、群落盖度、密度、单位面积生物量（鲜重）、优势种、平均株高；记录现有水生植物群落退化、裸水区、外来种入侵等现状，计算物种优势度、多样性指数、频度等。

2. 水华地面监测（浮游植物）调查，通过实验室手工检测或便携式仪器快速检测的方式，获取监测水体水样中藻密度、藻类群落组成。

3.大型水生动物调查，指底栖动物和鱼类的种类组成，个体指标（体长体重等），密度和生物量，分布特征，以及外来种入侵情况，评估生物多样性指数、生物指数（适用于底栖动物）/鱼类保有指数和资源量。

4.鸟类监测，包括鸟类的种类、数量和优势物种。

5.水质指标调查与分析，包括COD、总磷、总氮、氨氮、透明度、叶绿素a、高锰酸盐指数等，计算湖泊营养状态指数，分析水体水质类别。

6.底泥污染状况调查与检测，调查表层沉积物和分层沉积物中的总氮、总磷、有机质和重金属（铜，锌，铅，镉，镍，铬，汞，砷）污染指标情况，以及底泥物理性状、pH、ORP、粒径、厚度和含水率（为水生植物和底栖动物生境调查指标）。

水华地面监测（藻密度），水生动、植物具体调查、监测与评价方法参考《水华遥感与地面监测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1098），《水生态监测技术要求 淡水大型水生植物（试行）》总站水字〔2022〕330号，《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水生维管植物》（HJ 710.12）《水生态监测技术指南 湖泊和水库水生生物监测与评价（试行）》（HJ 1296）；《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淡水底栖大型无脊椎动物》（HJ 710.8）；《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鸟类》（HJ 710.4）；《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内陆水域鱼类》（ HJ 710.7）。水质和底泥指标检测与评估方法参考《河湖健康评价规范》（SL/T 793）。

3.2分期调查设计

1、施工期调查与完工验收方案

施工期设计调查监测底泥污染状况和水生植物群落状况，其中底泥污染指标监测主要是评估水生植物生境条件，水生植物群落状况调查是评估水生植物引种后存活、扩繁和受损情况，动态掌握水生植物群落定植生长情况。同时，相关监测评估结果作为施工期沉水植物和浮叶植物修复工程相关费用计量支付依据。

完工验收为检验水生植物修复工程完工后初步建设成效，作为是否进入正式养护期、开展工程结算审计的依据。项目完工验收前在施工期开展连续2次月度监测，连续2次监测考核指标全部合格，方可开展工程完工验收。若单次监测不达标，需督促实施单位整改完成后重新开展监测，直至连续两次合格。完工验收监测考核指标如下表。

表4 完工验收监测考核指标表

验收指标	质量参数	调查与监测方法
植物面积	沉水植物297.4万平方米，浮叶植物371.8万平方米	遥感与地面监测结合

植物种类	沉水植物穗状狐尾藻，苦草，金鱼藻，马来眼子菜，菹草5种；浮叶植物菱角和荇菜。	样方法
设计单位密度（株/m2）	沉水植物鲜苗区60株/m2、疏种区30株/m2、现有菱角带优化区20株/m2；浮叶植物鲜苗5株/m2（浮叶植物种子60kg/亩）	样方法
单位生物量（g/m2）	沉水植被平均生物量应＞1000 g/m2（鲜重）	样方法
植物盖度（%）	沉水植物和浮叶植物覆盖度分别达到50%	样方法或目测法
底栖动物恢复	投放螺类36吨，河蚌44吨，螺类投放种类为铜锈环棱螺和梨型环棱螺；蚌类主要选择褶纹冠蚌，以及河蚬、无齿蚌和三角帆蚌。验收监测底栖动物物种应包含设计物种，并满足螺类投放密度9.7g/m2和河蚌投放密度13g/m2。	人工采样法，采用改良的彼德生采泥器，样品经150μm筛网筛选，然后挑选分类。
水质状况	TP≤0.05，营养状态指数≤50	原位采样与实验室测试化验

2、养护期调查与竣工验收方案

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进入养护期，养护期调查目的是跟踪评估养护阶段水生植物群落维持、演替情况，监控水质和水生态系统稳定性，对比施工期开展漏湖修复成效评估，为美丽河湖项目竣工验收提供数据支撑。

竣工验收考核指标如表5，具体要求竣工验收前连续2次月度监测指标全部达标；养护期3-4次监测资料完整，各监测指标结果稳定，无大面积植被退化、水质长期超标现象；将竣工验收监测结果与施工期调查报告进行对比分析，评价修复工程对湖泊水生态系统改善效果。以上条件全部满足，综合评价合格，予以竣工验收；不达标则要求责任单位落实整改，完成整改后重新组织监测及验收。

表5 竣工验收监测考核指标表

验收指标	**质量参数**	**调查与监测方法**
植物面积	沉水植物297.4万平方米，浮叶植物371.8万平方米，扩繁后水生植被恢复面积不低于754.25万平方米。	遥感与地面监测结合
植物种类	沉水植物穗状狐尾藻，苦草，金鱼藻，马来眼子菜，菹草5种；浮叶植物菱角和荇菜。	样方法
单位生物量（g/m2）	沉水植被平均生物量应＞1000 g/m2（鲜重）	样方法

底栖动物恢复	验收监测底栖动物物种应包含设计物种，并满足螺类投放密度9.7g/m2和河蚌投放密度13g/m2。	人工采样法，采用改良的彼德生采泥器，样品经150μm筛网筛选，然后挑选分类。
植物盖度（%）	沉水植物和浮叶植物覆盖度分别达到70%	样方法或目测法
水质状况	TP≤0.05，营养状态指数≤50，且主要水质指标均达到湖库Ⅲ类标准。	原位采样与实验室测试化验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2.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3. 其他资料。

4.勘察设计任务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投标单位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未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已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价格清单

六、技术方案

七、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八、其他资料

暗标的要求(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3 项选择暗标时执行)

技术标为暗标时，其制作要求如下：

一、排版规范

暗标文本（含图片和表格）统一使用Windows或WPS系列小四号黑色宋体，单倍行距，除标题居中外正文均首行缩进2字符，页边距上下左右各为2.5厘米。表格内外框线宽度均为0.5磅实线，图片名称位于图片下方居中。

编号按以下10级大纲级别规则编制：

第一章、工程概况（位置页面居中）

第一节、工程概况（位置页面居中）

一、工程概况（首行缩进2字符，下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概况

（1）工程概况

1）工程概况

①工程概况

A.工程概况

a.工程概况

二、无效标条款

1.暗标文本（含图片表格）统一使用A4页面，纸张方向一律采用纵向，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各章节不做目录，不设置封面页，章节名称后直接接正文，不得在标书内出现空白页、重复页情况。

2.暗标文本采用黑色宋体，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底纹等可能存在提示性的标记，章节内标题与正文、正文与正文之间均不空行。图片和表格使用黑白色，不设底纹。

3.暗标文本、表格和图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性质的工程局、工程处等名称，一律以“我公司”“某工程”表述，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经营活动范围的地区名称，不得有其他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图片中涉及人员、签字、盖章等信息应采取模糊化处理。

4.技术方案中所出现的附表只允许在暗标相关章节中体现。

暗标范围：**技术方案**。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致:（招标单位）

1、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愿意以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工作。总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本项目要求的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___（姓名）、设计负责人_____（姓名）、施工负责人_____（姓名）、勘察负责人_____（姓名）；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单位名称		
2	工期		
3	勘察设计质量标准		
4	施工质量标准		
5	采购质量标准		
6	养护质量标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单位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双方的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 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 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提供）

四、投标保证金

五、价格清单

（一）价格清单

1.1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

1.2 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 一起阅读和理解。

1.3工程报价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各部分投标最高限价(元)	各部分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勘察设计费			
2	采购施工费			
3	暂列金			不可竞争费
4	合计			

注：1、以上费用均包含规费和税金。

2、各部分投标报价及投标总价均保留2位小数。

六、技术方案

根据评标细则放入投标文件相应模块中。

七、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所有联合体成员均分别填写。

1、人员社保缴纳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单位参加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并郑重承诺：我单位已依法对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缴纳社保。

我单位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有关签订廉政合同、资金安全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的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方将对 （合同编号：)进行投标。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我方将在签订中标合同同时签订廉政合同、资金安全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3、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方将对(招标编号:_____项目标段名称：_____)进行投标。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保障农民工的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违反承诺,我方同意你方 有权在进度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用于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4、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_____工程项目的投标，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均清楚知晓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

1、我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2、我方拟派人员完全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3、我方不存在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均不存在近5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

4、我方及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被“信用中国” 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5、我方不存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6、我方在投标全过程（含异议、投诉环节）提供的所有资料均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无弄虚作假行为。

7、我方及我方法定代表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完全响应及认可招标文件（含答疑及补充等），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没有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8、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2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处理结果。

9、我方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10、我方在招投标期间，如果涉及异议或投诉，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否则，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以不予受理。

11、我方如果涉及异议或投诉，将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异议或投诉书中真实署名并实际参与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质询。

我方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条款，若我方违反上述任意承诺条款、本招标文件的约定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内容，提供与事实不符的虚假材料，我方愿

意接受招标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注：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时间要求）

1.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 、注册资金				
二 、净资产				
三 、总资产				
四 、固定资产				
五 、流动资产				
六 、流动负债				
七 、负债合计				
八 、营业收入				
九 、净利润				

注：所有联合体各成员均分别填写。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电子扫描件（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6项规定）。

2.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拟投入 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流动资金为_____万元，资金来源于_____，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相关材料电子扫描件（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6 项规定）。资金来源填写银行存款、银行信贷或其他形式。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类似项目汇总表

序号	合同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元）	项目特征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主要人员及职务	备注

注：1.投标人具有符合要求的类似项目较多时，编入主要的足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数量即可。

2.本表可横向页面编排。

类似项目情况表（**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时间要求**）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设计）	
项目经理（施工）	
项目经理（工程总承包）	
施工负责人（工程总承包）	
设计负责人（工程总承包）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处集中附投标人业绩、所有人员业绩（一项业绩一张表格并标明序号，业绩证明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3项要求， 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 7. 6项规定。

2.投标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紧随业绩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设计）	
项目经理（施工）	
项目经理（工程总承包）	
施工负责人（工程总承包）	
设计负责人（工程总承包）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正在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五）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5 项时间要求）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注：1.本表主要指施工、设计合同败诉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含正在诉讼及仲裁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摘要等有关内容填入本表，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6项规定（内容较多时可摘要关键部分）。没有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则填写“无”。

2.联合体各成员均分别填写，在其他说明栏标明联合体成员名称。

（六）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结构及说明

2.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汇总表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1.以上涉及人员必须由本企业依法为其缴纳养老保险（提供人员社保缴纳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及本单位与其签订的聘用合同。）。

2.本表含联合体成员各单位委派的人员。

3.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合同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情况或从事的工作					

注：1.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造价负责人、专业设计员、资料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等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员（含所有联合体成员委派人员）；

2.本项目要求的证明材料附于本表之后。

注册证书、职称证、学历证、身份证等证书证件附于本表之后，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6 项规定；

3. 所有主要人员（含联合体成员委派人员）业绩证明材料在“（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章节集中提供。

4.对于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拟任施工负责人正在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全部项目的情况及相关符合可以投标的证明材料应当 在（四）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中提供。

（七）拟分包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项目

八、其他资料

注：所有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没有明确编排章节位置的资料（不含技术方案),均编排在本节中且在投标函“其他补充说明”中逐一说明，由评标委员会定向检索、评审。未按投标文件格式明确要求的章节位置编排投标资料导致评标委员会查阅遗漏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